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條款之組成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Standard Cosmo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文件所用詞彙具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詳情之花旗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一部。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二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三部。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意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四部。

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接納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Bidco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自然美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先細閱本綜合文件第一部所載「花旗函件」內「海外獨立股東」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並且於採取任何行動前，自行了解、遵守並符合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海外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時務請諮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與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聯合刊發。

本綜合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第一部：花旗函件	7
第二部：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25
第三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62
附錄一 — 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自然美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BIDCO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自然美之一般資料	IV-1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七時正
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有效接納須寄交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Bidco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截止接納。倘Bidco決定延長收購建議，須向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
- (2) 收購建議由本綜合文件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收購建議之接納將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於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載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 (3) 根據收購建議提交之自然美股份應付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自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相關文件起10日內寄出。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一切有關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上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倘有關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務須注意：

- (a) 倘接納程度達至公司法之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第2.11條准許強制收購及Bidco進行自然美私有化，則自然美之證券將由收購建議截止起暫停買賣，直至自然美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及
- (b) 於收購建議截止時，倘不足25%之自然美股份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買賣自然美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自然美股份沒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自然美股份之買賣。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Bidco與自然美就收購建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
「該公告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即該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Bidco」	指	Standard Cosmo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idco董事會」	指	Bidco之董事會；
「CANB」	指	CANB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Carlyle」	指	具本綜合文件第一部所載「花旗函件」內「有關Bidco、持股公司、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Bidco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花旗銀行」	指	花旗銀行；
「截止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或Bidco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成交」	指	買賣協議成交；
「綜合文件」	指	Bidco與自然美就收購建議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本收購建議文件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自然美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家族集團重組」	指	根據本綜合文件第一部所載「花旗函件」內「家族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步驟就家族投資者間接持有的自然美權益進行之重組；
「家族持股公司1」	指	Invest Focu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家族持股公司2」	指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家族投資者」	指	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家族機構1」	指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燕玉博士最終全資擁有；
「家族機構2」	指	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建誠博士最終全資擁有；
「家族機構3」	指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蘇詩琇博士最終全資擁有；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收購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基金」	指	具本綜合文件第一部所載「花旗函件」內「有關Bidco、持股公司、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集團」	指	持股公司集團及自然美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股公司」	指	Star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董事會」	指	不時構成之持股公司董事會；
「持股公司集團」	指	持股公司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不包括自然美集團各成員公司)；
「持股公司股東」	指	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
「持股公司股份」	指	持股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自然美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自然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譚清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公司，並就收購建議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157；
「自然美董事會」	指	不時構成之自然美董事會；
「自然美集團」	指	自然美以及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
「自然美股份」	指	自然美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建議」	指	按收購價就所有已發行收購股份進行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文件」	指	將由Bidco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收購建議文件；

釋 義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1.25港元之代價；
「收購股份」	指	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自然美股份；
「期權持有人」	指	期權之持有人；
「期權」	指	自然美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且於該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期權；
「海外獨立股東」	指	於自然美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獨立股東；
「先前私有化建議」	指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所公告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提出自然美私有化之建議；
「物業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保留事項」	指	具本綜合文件第一部所載「花旗函件」內「股東協議－董事議事程序及保留事項」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回應文件」	指	將由自然美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發出之文件；
「買賣協議」	指	CA NB、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與家族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據此，家族持股公司1同意出售而CA N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	指	25,000股持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自然美股份現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CANB、家族投資者、家族持股公司2與持股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方與集團有關之權利及責任；
「股份期權計劃」	指	自然美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採用之股份期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敬啟者：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1 緒言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家族集團重組已執行，CANB與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及家族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家族持股公司1同意出售，而CAN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持股公司持有Bi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idco則間接持有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53%及自然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由於期權持有人在該公告日期後已全部行使其期權而接著發行之自然美股份))。同日，CANB、家族投資者、家族持股公司2及持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方與集團有關之權利及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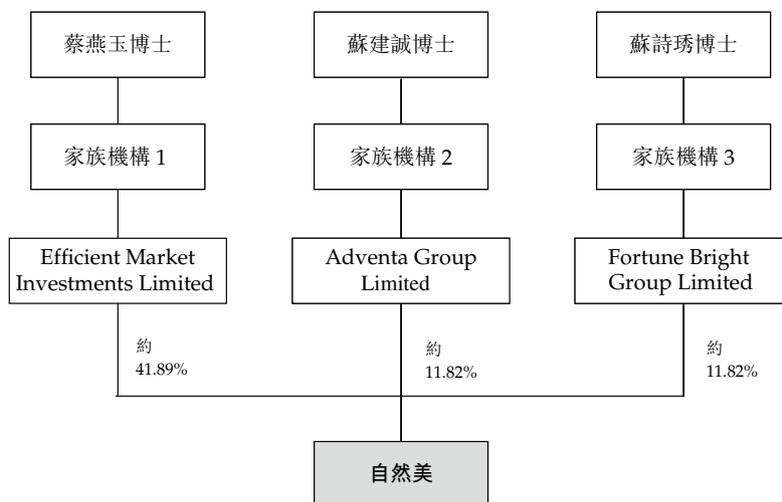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有關Bidco之資料及其對自然美之意向。收購建議條款及接納收購建議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

鄭重懇請獨立股東仔細考慮綜合文件第二部所載「自然美董事會函件」、第三部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四部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之資料。

2 家族集團重組

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前之股權架構

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前，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分別間接持有自然美全部股本之約41.89%、11.82%及11.82%。緊接進行家族集團重組之前家族投資者於自然美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家族集團重組之步驟

家族集團重組乃按下列步驟進行：

- (1) 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將其各自於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股份轉讓予Bidco，以換取Bidco之股份作為代價。該等轉讓導致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獲得相當於Bidco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3%、18.04%及18.04%之Bidco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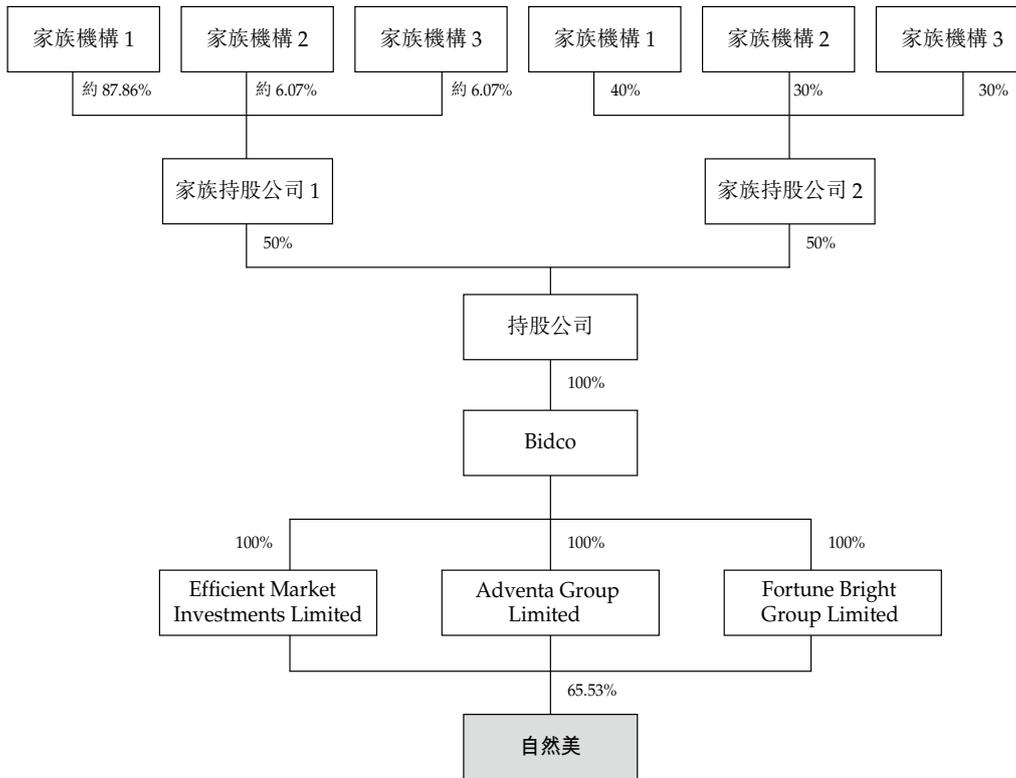
第一部：花旗函件

- (2) 其後，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將其各自於Bidco之股份轉讓予持股公司，以換取持股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該等轉讓導致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獲得相當於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93%、18.04%及18.04%之持股公司股份；及
- (3) 其後，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
- (a) 向家族持股公司1轉讓相當於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93%、3.04%及3.04%之持股公司股份，以換取家族持股公司1股份作為代價。該等轉讓導致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獲得相當於家族持股公司1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86%、6.07%及6.07%之家族持股公司1股份；及
- (b) 向家族持股公司2轉讓相當於持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15%及15%之持股公司股份，以換取家族持股公司2股份作為代價。該等轉讓導致家族機構1、家族機構2及家族機構3分別獲得相當於家族持股公司2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30%及30%之家族持股公司2股份。

第一部：花旗函件

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家族集團重組後(但於成交前)家族投資者於自然美之股權架構載於下表：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註釋6(a)，家族投資者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就進行家族集團重組而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證監會亦已授予豁免。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25,000股持股公司股份，相當於持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有於成交時或成交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第一部：花旗函件

購買價

銷售股份之總購買價合共為819,806,250港元，已由CANB於成交時全數以現金支付，其中387,867,910.50港元乃直接向家族持股公司1指定之收款方支付，而431,938,339.50港元則支付予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托管賬戶，以撥付家族持股公司2根據收購建議將注入之金額。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第一部所載「花旗函件」內「收購建議—確認財務資源」一節。

購買價經家族持股公司1與CANB公平磋商後釐定。按持股公司間接持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計算，銷售股份之合共總價格代表透視價每股自然美股份1.25港元。

成交

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成交。

保證、彌償保證及承諾

就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而言，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及家族投資者已就(其中包括)集團成員公司的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續以及集團的相關業務及運營向CANB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

此外，各家族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a)不會與自然美集團競爭，惟不包括一項不屬於自然美集團目前業務範圍內的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b)以象徵式總代價20港元就家族投資者現時擁有自然美集團業務中所應用若干商標作出轉讓及授予永久許可權(視乎情況而定)，惟有關轉讓須受限於家族投資者就進行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合理需要之若干保留權利；及(c)僅就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使用家族投資者就自然美集團不時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所可能持有的保留權利及任何其他權利。

4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生效日期

股東協議自成交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持股公司董事會及主要提名

持股公司董事會將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各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撤換及替換最多佔持股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一半之董事。類似條文將適用於自然美及CANB可能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待CANB委任董事加入自然美董事會及該等其他集團成員之董事會後，CANB將有權提名(a)最多四名觀察員列席自然美董事會；及(b)最多相等於CANB有權委任加入自然美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之觀察員列席該董事會。觀察員將有權出席自然美董事會之所有會議或自然美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並擁有自然美董事會或自然美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所有權利及特權(包括收取會議通告、董事會文件組合及其他資料之權利)，惟不得計入自然美董事會會議或自然美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會議(視乎情況而定)所釐定之法定人數，且於有關會議中並無表決權。

蔡燕玉博士將擔任持股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待持股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各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提名委任一名副主席。此外，CANB將有權委任、撤換及替換自然美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議事程序及保留事項

一般而言，於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會議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主席將不會有第二票或決定票。然而，集團在未取得所有持股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若干事項(「保留事項」)。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採取任何清盤或解散行動、若干收購、出售及資本承

第一部：花旗函件

諾、任何集團業務性質或範圍出現重大變動或絕大部分終止、任何自然美品牌變動以及就集團名稱或商號或其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授予或訂立任何許可、協議或安排。

解決僵局

倘經過誠信諮詢後，持股公司股東未能協定若干事項(「僵持事項」)，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將指示該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層，按CA NB所委任或提名委任之董事就相關僵持事項之指示行事。僵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按比例發行持股公司股份或自然美股本證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進行任何收購及集團產生超逾若干指定水平之債務。

稅項及監管事項

倘持股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將會對持股公司股東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稅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持股公司股東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則受影響之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指示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管理層，按持股公司股東之指示行事，惟集團、其他持股公司股東及該持股公司股東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將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轉讓持股公司股份之限制

持股公司股東不得轉讓其持股公司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a)由CA NB轉讓以及家族持股公司2於買賣協議完成第二週年後轉讓予第三方收購方，惟進行轉讓之持股公司股東須首先給予其他持股公司股東機會提出收購該等持股公司股份之建議；(b)轉讓遵守並受限於持股公司股東之「附帶」及「強制」權利(見下文所述)；(c) CA NB轉讓予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貸款安排條款項下之擔保；及(d)持股公司股東書面同意之轉讓。

各持股公司股東亦就其持股公司股份擁有(a)在其他持股公司股東之持股公司股份轉讓予第三方收購方時可行使之「附帶」權利；及(b)於成交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持股公司股東出售其持股公司股份時之「強制」權利，當中有關轉讓之持股公司股東有權要求其他持股公司股東轉讓(在與轉讓之持股公司股東之持股公司股份合計後)相等於持股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之最低持股公司股份數目。

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東違約事件時，非違約持股公司股東有權(按預先協定公式釐定之公平值)認購(在與非違約持股公司股東所持持股公司股份合計後)相等於當時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51%之持股公司股份數目，而股東協議將會終止，致使違約持股公司股東將按持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失去其委任董事加入持股公司董事會之權利及就保留事項之否決權。違約事件包括持股公司股東控制權的任何變動(若干限制情況除外)、任何不遵照股東協議而轉讓持股公司股份以及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5 收購建議

5.1 收購建議

成交將導致Bidco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所有期權已於該公告日期後全部行使，因此毋須就期權作出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自然美股份有2,002,100,932股，而自然美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由自然美發行之附帶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自然美股份之其他證券。

花旗代表Bidco向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無條件，並按以下基準提出：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25港元

收購價相當於CANB根據買賣協議就持股公司間接持有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之50%權益所支付每股自然美股份透視價。

5.2 價值比較

收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收市價1.360港元折讓約8.09%；

第一部：花旗函件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352港元折讓約7.5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355港元折讓約7.77%；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收市價1.28港元折讓約2.34%；
- (v) 緊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自然美股份於公告先前私有化建議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142港元有溢價約9.46%；及
- (v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7港元有溢價約179.64%。

5.3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1.42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0.95港元。

5.4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根據收購價1.25港元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2,002,100,932股自然美股份之價值約為2,502,600,000港元。

倘若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Bidco應付之總金額將為863,000,000港元。

5.5 收購建議之條款

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收購股份將會連同其於該公告日期附帶或於其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一併被收購，包括收取一切於該公告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且不受制於一切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5.6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十日內支付。

5.7 印花稅

Bidco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所產生按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徵收1港元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會根據收購建議從應付予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Bidco將會向香港稅務局印花稅署支付本身之買方從價印花稅，以及代表接納之獨立股東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納之自然美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5.8 確認財務資源

就收購建議出任Bidco財務顧問之花旗信納Bidco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數接納收購建議。Bidco將會透過下列方式撥付收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其中50%將會由家族持股公司2透過存放於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托管賬戶的431.9百萬港元資金支付，而50%則由CA NB透過向Wachovia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支取55,750,000美元(相當於432,062,500港元，按假設匯率1.00美元兌7.75港元計算)之信用狀(該信用狀可於發行後兩個月內或任何適用之延長日期由Bidco支取)支付。Bidco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一次過提取此信用狀項下可供動用之資金。

有關Bidco根據信用狀所提取資金之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負債)之利息支出、償還或擔保，均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受自然美集團業務影響。

5.9 海外獨立股東

向海外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可能受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法規規限。有關人士及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和受託人)應自行了解、遵守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確保彼等已就接納收購建議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應付發行費、過戶費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將構成該人士向Bidco和自然美作出之保證，保證其在所有適用法律下均獲准收取綜合文件並接納收購建議(及其任何修訂)，而有關接納在所有適用法律下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6 有關BIDCO、持股公司、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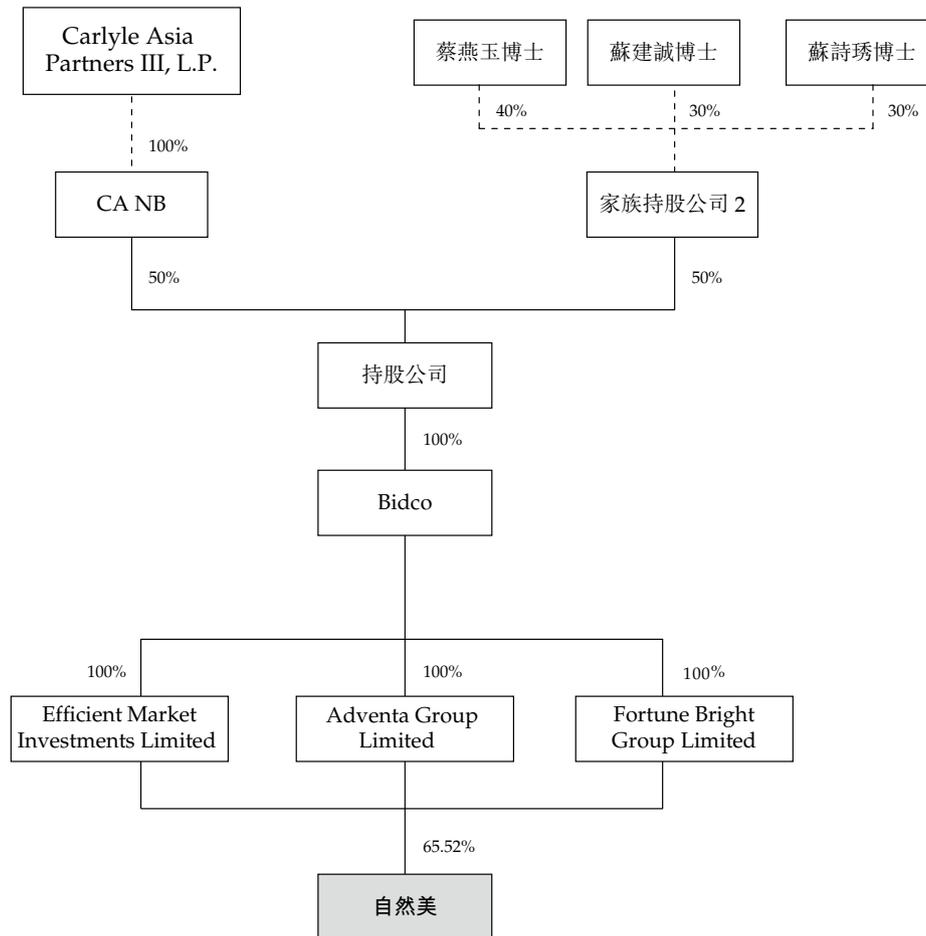
Bidco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股公司由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各自持有50%權益。Bidco及持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CANB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CANB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基金」，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業務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最終擁有。基金由The Carlyle Group (「Carlyle」)內的投資顧問機構提供建議，包括於香港成立之機構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管理以亞洲為焦點的投資基金(當中包括基金及若干項物業及增長資本基金)的亞洲投資顧問，現時投放於該等亞洲基金(包括基金)的資本合共約達7,500,000,000美元。基金連同其兩項前身基金曾投資於19家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作出首項投資)，對該等投資已投放約3,900,000,000美元資本。

家族持股公司2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最終擁有40%、30%及30%之權益。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現時為自然美之執行董事。

第一部：花旗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Bidco、持股公司、CANB、家族持股公司2、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與蘇詩琇博士之關係，以及彼等於自然美之權益架構於下表載列：



7 進行收購建議之理由及益處

Bidco董事會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具吸引力，並為變現彼等所持有流通量甚低之股份提供換取現金的獨特機會。就此方面，Bidco董事會注意到，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自然美股份於公告有關先前私有化建議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恢復買賣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每日2,377,967股自然美股份，佔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約0.12%。Bidco董事會亦注意到，每股自然美股份之價格表現遠遜於整體證券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股自然美股份之收市價上升9.40%，而恒生指數及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則於同期分別上升75.28%及108.33%。

Bidco董事會相信，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持有之自然美股權變現，並將所得現金投資於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8 持股公司集團對自然美之意向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持股公司集團之意向為自然美集團將繼續經營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香薰產品，並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的業務。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持股公司集團並無計劃對自然美集團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包括(i)對自然美集團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大出售及調配；或(ii)終止聘用自然美集團之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終止聘用者除外。

持股公司集團相信，自然美於消費、保健及美容行業擁有長遠良好之市場潛力，而家族投資者及CA NB將會引入彼等之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以便實施長期有效之策略，為自然美集團的業務增值。

9 建議改變自然美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調任

自然美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 NB已提名四名新董事即Janine Junyuan Feng女士、吳秀濚女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之營業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委任加入自然美董事會。Janine Junyuan Feng女士、吳秀濚女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Janine Junyuan FENG女士，40歲，現為Carlyle駐港董事總經理，專注於亞洲消費品、金融服務、工業及健康等業務之收購及增長資金投資。Feng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於Carlyle工作，曾負責於中國進行多項投資。Feng女士目前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於加盟Carlyle前，Feng女士在紐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之投資銀行部擔任高級顧問。Feng女士取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明德大學(Middlebury College)文學士學位、最優等成績的榮譽及菲巴特卡帕(Phi Beta Kappa)獎。

吳秀濚女士，37歲，現為Carlyle駐港董事。吳女士自一九九八年起在Carlyle工作，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董事。在Carlyle任職期間，吳女士負責監督(其中包括)在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美之投資。吳女士現出任Carlyle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加入Carlyle前，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為意大利Agnelli Group之直接投資分部Exor Asia之諮詢人。吳女士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

第一部：花旗函件

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54歲，現為Carlyle駐港高級董事。Siewert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在Carlyle工作。Siewert先生現出任Carlyle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凱擘股份有限公司、Zhejiang Kaiyuan Hotel Management Co., Ltd.及科茨租賃公司(Coates Hire Limited)。Siewert先生亦擔任艾利丹尼森公司(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及金寶通國際有限公司(Compu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Siewert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主席。加入Carlyle前，Siewert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可口可樂公司集團亞洲區之總裁兼營運總監，之前為柯達專業(Kodak Professional)總裁及伊士曼柯達公司(Eastman Kodak Company)高級副總裁。Siewert先生取得羅徹斯特理工大學(Rochester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艾姆赫斯特學院(Elmhurst College)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47歲，現為Carlyle董事總經理及基金聯席主管。Zeluck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起在Carlyle工作，並自當時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在Carlyle任職期間，Zeluck先生負責監督在亞洲多家公司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寬頻通訊有限公司、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Pacific China Holdings Limited、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大眾銀行(Ta Chong Bank Limited)及自然美。Zeluck先生現出任Carlyle基金投資之多家公司之董事，包括但不限於Caribbean Group、Hyundai Communications & Network Co. Limited、Eastern Broadcasting Company Limited、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Ta Chong Bank Limited)。加入Carlyle前，Zeluck先生在美林之亞洲高增值團隊工作，在雷曼兄弟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商業銀行部工作十三年，其中約有四年在亞洲工作。Zeluck先生取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在東亞研究以極優等成績畢業。

蘇詩琇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自然美執行董事，將獲調任為自然美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蘇詩琇博士，36歲，為自然美主席蔡燕玉博士及自然美執行董事李明達先生之女，並為自然美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之胞妹。蘇詩琇博士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擁有工業關係、人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國際及比較教育博士學位。蘇詩琇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積極參與自然美集團於台灣及中國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自然美董事會之任何進一步變動將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自然美將會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10 建議變動自然美董事委員會

蘇詩琇博士及吳秀滢女士將獲委任為自然美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經過此等委任後，自然美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蘇詩琇博士、吳秀滢女士、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湛清先生。

蘇建誠博士及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將獲委任為自然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經過此等委任後，自然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將包括蘇建誠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湛清先生。

自然美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除另有決定外，自然美董事會將授予彼等由自然美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各種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為自然美集團考慮策略方針、審閱自然美集團每月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實行並執行自然美集團之商業計劃與年度預算。

11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倘若Bidco於刊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收購90%或以上收購股份，則Bidco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擁有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並未由Bidco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自然美股份。於完成該項強制收購後，自然美將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回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警告：倘若接納程度達到公司法之指定水平，而收購守則第2.11條准許強制收購以及Bidco進行自然美私有化，則自然美之證券將會由收購建議截止起暫停買賣，直至自然美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12 暫停買賣及維持上市地位

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不足25%自然美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自然美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自然美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或會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自然美股份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以及倘若Bidco未能或不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任何權利，自然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自然美股份亦可能因此暫停買賣，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水平為止。

倘因收購建議導致自然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而Bidco未能或不能根據公司法行使彼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該等並未由Bidco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自然美股份，Bidco之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自然美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擔，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收購建議截止後自然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達充足水平。

13 接納、撤回及結付

13.1 接納收購建議之手續

如欲接納提呈予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居住於香港)之收購建議，獨立股東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其構成收購建議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填妥表格。

接獲有關接納表格後，閣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所涉及自然美股份數目之相關自然美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寄方式或派專人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Bidco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或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

13.2 撤回接納之手續

除收購守則第19.2條所規定外，閣下不得撤回收購建議項下之接納，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附錄一—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內。

第一部：花旗函件

有關撤回權利及使撤回生效之程序的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之「附錄一—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內。

13.3 結付收購建議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自然美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如有)乃屬完整及狀況良好，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Bidco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自然美股份應付相關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已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成的日期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接納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4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以代名人身分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自然美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自然美股份實益擁有人必須就其對收購建議之意向，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送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寄往股東在接納表格所示地址，或(如無有關地址)自然美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或倘為聯名獨立股東，則寄往在自然美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獨立股東。Bidco、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自然美、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人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郵遞遺失或延誤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閣下對接納收購建議之稅務或其他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Bidco、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自然美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代理人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收購建議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負責。

第一部：花旗函件

15 額外資料及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各附錄(包括「附錄一—收購建議之其他條款」,其構成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一部分)所載有關收購建議之額外資料。另請特別垂注綜合文件第二部「自然美董事會函件」、第三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推薦建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范舒慧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
李明達先生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湛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敬啟者：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1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Bidco及自然美於該公告內聯合公佈如下：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家族集團重組已完成，而CA NB與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及家族投資者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家族持股公司1同意出售，而CA N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持股公司持有Bidco全部

第二部：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已發行股本，而Bidco則間接持有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53%及自然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由於期權持有人在該公告日期後已全部行使期權而發行之自然美股份)。同日，CANB、家族投資者、家族持股公司2及持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各方與集團有關之權利及責任；

- (ii) 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成交。於成交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各擁有持股公司50%之權益；及
- (iii) 成交將導致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向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Bidco及其對自然美之意向之資料載於綜合文件第一部「花旗函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序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自然美、Bidco與收購建議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2 收購建議

2.1 收購建議

成交將導致Bidco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之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所有期權已於該公告日期全部行使，因此無須就期權作出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自然美股份，自然美並無任何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亦無發行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自然美股份之其他證券。

第二部：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花旗代表Bidco向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無條件，並按下列基準提出：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25港元

收購價相當於CANB根據買賣協議就持股公司間接持有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之50%權益所支付每股自然美股份透視價。

2.2 價值比較

收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收市價1.360港元折讓約8.0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352港元折讓約7.5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355港元折讓約7.77%；
- (iv)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收市價1.28港元折讓約2.34%；
- (v) 緊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自然美股份於公告先前私有化建議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142港元有溢價約9.46%；及
- (v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7港元有溢價約179.64%。

2.3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之每股自然美股份1.42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自然美股份0.95港元。

3 有關自然美之資料

自然美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然美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香薰產品，並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有關自然美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二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綜合文件第一部「花旗函件」所載「建議改變自然美董事會的組成及董事調任」一節，以瞭解有關擬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提出更改自然美董事會之建議詳情。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接獲收購建議之董事會必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予接納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必須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聘合資格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書面意見，特別是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應予接納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全體自然美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第二部：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5 持股架構

下表載列於(i)成交日期；及(ii)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之持股架構：

	於成交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擁有 自然美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⁶⁾	所擁有 自然美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⁶⁾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¹⁾	838,530,000	41.89	838,530,000	41.88
Adventa Group Limited ⁽²⁾	236,580,000	11.82	236,580,000	11.8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³⁾	236,580,000	11.82	236,580,000	11.82
花旗銀行 ⁽⁴⁾	5,456,200	0.27	5,347,300	0.27
Bidco及與Bidco一致行動 人士持有之自然美股份 總數	1,317,146,200	65.81	1,317,037,300	65.78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 ⁽⁵⁾	225,296,000	11.26	225,296,000	11.25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181,210,000	9.05	181,210,000	9.05
瑞士銀行	122,970,000	6.14	96,650,000	4.83
其他	154,957,871	7.74	181,907,632	9.08
總計	<u>2,001,580,071</u>	<u>100.00</u>	<u>2,002,100,932</u>	<u>100.00</u>

附註：

- (1)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 (2) Adventa Group Limited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Adventa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第二部：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 (3)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全部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 (4) 由於花旗銀行為花旗之聯繫公司，因此花旗銀行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花旗銀行以托管人身分代其客戶持有該等股份(該等客戶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控制其附帶之所有表決權)，並無擁有該等股份之全權管理權。
- (5)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為Martin Currie Ltd之唯一股東，繼而Martin Currie Ltd則為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分別直接持有130,491,000股(約6.52%)及94,805,000股(約4.74%)自然美股份。因此，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之225,296,000股自然美股份(約11.25%)屬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 (6) 各項百分比的總和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使然。

6 有關BIDCO、持股公司、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之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綜合文件第一部「花旗函件」所載「有關Bidco、持股公司、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之資料」一節。

7 強制收購及撤回上市

倘若Bidco於刊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收購90%或以上收購股份，則Bidco擬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第2.11條所擁有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並未由Bidco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自然美股份。於完成該項強制收購後，自然美將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回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警告：倘若接納程度達到公司法之指定水平，而收購守則第2.11條准許強制收購以及Bidco進行自然美私有化，則自然美之證券將由收購建議截止起暫停買賣，直至自然美之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回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為止。

8 暫停買賣及維持上市地位

倘於收購建議結束時，不足25%之自然美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或倘聯交所相信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自然美股份並不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聯交所或會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自然美股份

第二部：自然美董事會函件

之買賣。就此而言，應注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以及倘若Bidco未能或不行使其根據公司法第88條之任何權利，自然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或會不足，而自然美股份亦可能因此暫停買賣，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規定水平為止。

倘因收購建議導致自然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而Bidco未能或不能根據公司法行使彼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該等並未由Bidco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自然美股份，Bidco之董事及將獲委任至自然美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擔，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收購建議截止後自然美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達充足水平。

9 推薦意見及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綜合文件第三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提出之推薦意見，及綜合文件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i)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予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就達致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前，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閣下亦應細閱綜合文件第一部「花旗函件」、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以瞭解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結付手續。

在考慮應就收購建議作出之行動時，獨立股東亦應考慮本身的稅務影響。如獨立股東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自然美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譔清先生
謹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敬啟者：

有關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吾等謹此提述Bidco與自然美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綜合文件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收購建議，並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吾等已申報吾等就收購建議而言為獨立人士，且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關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接納及結付手續方面，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i)綜合文件第二部「自然美董事會函件」；(ii)綜合文件第一部「花旗函件」；及(iii)綜合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

第三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不公平，亦不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

然而，鑑於自然美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薄弱，持有大量自然美股份之獨立股東或未能在不導致自然美股份市價承受壓力之情況下悉數變現彼等之自然美股份。獨立股東，尤其為持有大量自然美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藉此機會，以較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輕微折讓約2.34%之收購價1.25港元，變現彼等所有或部分自然美股份。

不論吾等之推薦意見，獨立股東應仔細考慮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譚清先生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五日之授權書由
譚清先生簽署)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Standard Cosmos Limited 提出有關收購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致獨立股東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文件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家族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進行，而CANB與家族持股公司1、家族持股公司2及家族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家族持股公司1同意出售，而CANB同意購買銷售股份。持股公司持有Bidco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idco則間接持有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已發行股本約65.53%，及因期權持有人於該公告日期之後悉數行使名下期權而發行自然美股份後自然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52%)。同日，CANB、家族投資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者、家族持股公司2及持股公司訂立股東協議，當中載列訂約各方有關 貴集團之權利及責任。銷售股份的買賣已於訂立買賣協議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成交。自成交後，持股公司由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各自持有50%權益。

成交導致Bidco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1條就全部收購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認購權之持有人提出合適的收購建議。該公佈日期後所有期權已獲悉數行使，因此，毋須就期權提出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02,100,932股已發行自然美股份，自然美並無任何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亦無發行任何其他附帶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自然美股份權利的證券。花旗代表Bidco向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

自然美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全體三名自然美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與自然美或Bidco、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建議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項委任或其他類似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有任何安排以讓吾等向自然美或Bidco、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載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自然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自然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 期報告」)。

吾等亦倚賴自然美董事(「自然美董事」)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並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意見於提供及表達時直至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向自然美董事求證並獲確認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所得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及狀況，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與否對彼等造成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此乃基於彼等個別情況而各有不同。屬於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交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花旗代表Bidco向獨立股東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按下列基準提出：

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25港元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收購建議達致吾等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提出收購建議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花旗函件所載，Bidco董事會相信，收購建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具吸引力，並為變現彼等各自所持有流通量甚低之股份提供換取現金的獨特機會。就此方面，Bidco董事會注意到，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自然美股份於公告有關先前私有化建議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後恢復買賣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每日平均成交量低於每日2,377,967股自然美股份，佔已發行自然美股份總數約0.12%。Bidco董事會亦注意到，每股自然美股份之價格表現遠遜於整體股票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股自然美股份之收市價上升9.40%，而恒生指數及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則於同期分別上升75.28%及10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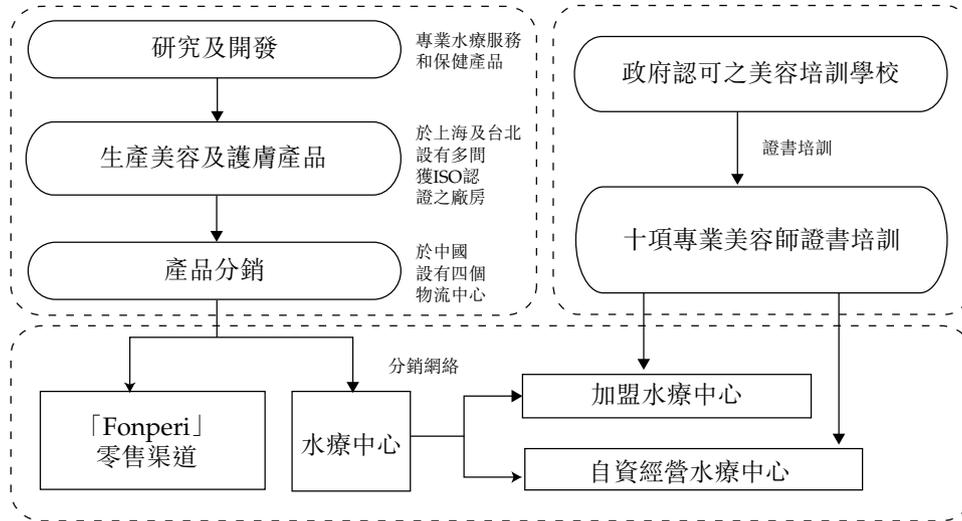
Bidco董事會相信，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將彼等持有之自然美股權變現，並將所得現金投資於彼等認為更具吸引力的其他投資機會。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自然美集團及Bidco集團公司之資料

(a) 自然美集團之業務

自然美集團主要業務為以「自然美」、「NB」及「Fonperi」品牌名稱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下圖顯示自然美集團之業務模式：



按上文所述，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範疇，包括(i)研究、開發及生產；(ii)透過台灣之零售渠道、自資經營水療中心及加盟水療中心銷售自有品牌產品；及(iii)提供培訓服務。

自然美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台灣市場推出健康食品及補充品等新產品。另計劃引進「美麗與健康水療專賣店」的新店舖模式，新模式的生產力較高，而加盟者需作出的投資亦較少，更可提升「自然美」品牌於客戶間的知名度。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自然美集團之財務資料

(i) 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自然美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55.3	315.7	592.7	450.1	363.7	357.9	358.1
— 產品銷售	248.6	307.8	575.5	430.4	334.6	322.8	324.7
— 服務	6.6	7.6	16.7	16.9	24.5	29.8	28.3
— 其他	0.1	0.3	0.5	2.8	4.6	5.3	5.1
毛利	208.7	265.0	506.6	372.6	295.0	284.6	275.9
毛利率	81.7%	83.9%	85.5%	82.8%	81.1%	79.5%	77.0%
除稅前溢利	118.9	168.3	308.5	208.0	174.5	119.8	99.1
自然美股東 應佔溢利	109.0	149.7	238.5	178.7	123.2	81.1	63.3
純利率	42.7%	47.4%	40.2%	39.7%	33.9%	22.7%	17.7%
每股自然美 股份盈利(港仙)	5.45	7.48	11.9	8.9	6.2	4.1	3.2
每股自然美 股份股息(港仙)	3.50	5.00	8.35	15.00	6.25	3.30	2.50
派息率	64.2%	66.8%	70.2%	168.5%	100.8%	80.5%	78.1%

據上表所述，自然美集團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銷售額複合年增長率約13.4%。增長主要由於(i)改善產品形象及引進多款新穎獨特之產品；及(ii)開設新加盟水療中心。此外，自然美集團亦受惠於過去數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整體經濟之蓬勃增長。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9.1%。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報告所披露，在金融海嘯及全球出現衰退危機的陰霾下，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在爆發金融海嘯後，於二零零九年首數個月消費意欲轉趨審慎，消費者傾向減低消費及延遲購買決定所致。此外，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調高產品的價格，加盟者因而儲存較平時為多的貨品，故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的收益基礎相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高。

毛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半期間普遍上升。據與自然美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此乃由於產品組合改善，帶動利潤較高之產品銷售比例增加。

純利由二零零四年63,3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238,500,000港元，主要受到營業額及邊際利潤率同告上升，以及分銷、銷售及行政費用所佔百分比減少所帶動。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增長率因(其中包括)新頒布之劃一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放緩，但純利率於回顧期內繼續呈升勢。於實施新稅法前，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根據新稅法，若干自然美附屬公司須就向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屬自然美集團旗下之居間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自然美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約32,300,000港元(當中亦包括台灣附屬公司已繳之股息預扣稅)。自然美集團未來宣派股息時將須繼續於中國繳付有關稅項。此外，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若干大額之一次性收益，當中包括因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產生之外匯收益16,800,000港元及出售一項物業之收益17,700,000港元。不計及此等一次性項目，自然美集團之純利率將進一步減少。

誠如上表所述，自然美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之全年派息率一直超過70%。須注意二零零七年派息率甚高，主要由於就該年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現金款項作一次性分派。即使自然美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倒退，但期間之中期派息率相對去年同期維持不變。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及重列)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	227.3	230.8	230.6	218.0	173.5	178.7	183.4
租賃土地付款	9.7	10.0	9.8	9.5	9.1	9.0	9.3
商譽	25.8	25.7	25.8	24.6	23.2	13.9	16.8
投資物業	4.5	4.9	4.5	4.5	162.2	159.7	16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	16.5	15.0	16.7	17.0	13.0	19.4
	<u>286.1</u>	<u>287.9</u>	<u>285.7</u>	<u>273.3</u>	<u>385.0</u>	<u>374.3</u>	<u>389.4</u>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5	710.4	546.2	588.7	356.2	338.7	235.9
其他流動資產	211.5	232.1	194.3	170.3	256.5	224.5	274.9
	<u>805.0</u>	<u>942.5</u>	<u>740.5</u>	<u>759.0</u>	<u>612.7</u>	<u>563.2</u>	<u>510.8</u>
負債總額	<u>190.2</u>	<u>322.0</u>	<u>169.8</u>	<u>116.7</u>	<u>118.5</u>	<u>117.2</u>	<u>95.6</u>
資產淨值	<u>900.9</u>	<u>908.4</u>	<u>856.4</u>	<u>915.6</u>	<u>879.2</u>	<u>820.3</u>	<u>804.6</u>
自然美股東權益	894.5	901.9	845.0	909.6	878.8	813.5	795.0
少數股東權益	<u>6.4</u>	<u>6.5</u>	<u>6.4</u>	<u>6.0</u>	<u>0.4</u>	<u>6.8</u>	<u>9.6</u>
權益總額	<u>900.9</u>	<u>908.4</u>	<u>856.4</u>	<u>915.6</u>	<u>879.2</u>	<u>820.3</u>	<u>804.6</u>
自然美股東之 每股自然美 股份權益(港元)	0.4471	0.4510	0.4248	0.4548	0.4394	0.4068	0.3975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付款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主要包括自然美集團在中國上海生產工廠之樓宇、租賃改良、廠場及設備以及傢具、裝置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加主要指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收購一家工廠所產生者。租賃土地付款指自然美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部分。誠如綜合文件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所述，自然美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285,2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60,900,000港元。

(B)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自然美集團持作出租之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大幅減少乃由於二零零七年出售一項於台灣之投資物業所致。

(C) 銀行結存及現金

於回顧期內，銀行結存及現金一般有所增加。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所得溢利減去所分派股息之淨影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主要由於因上段所述出售投資物業而派發特別股息約116,0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佔資產總值約54.4%。

(D)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繳租賃款項及持作買賣投資。

(E) 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派股息、遞延收入、應繳稅項及退休福利責任。於過去數年，自然美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基本上並無債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之應計款項200,000,000港元。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自然美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儘管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繼續充滿挑戰，自然美集團相信，中國大陸市場將比其他國家較快復原，並將成為二零零九年其中一個表現勝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新興市場之一。台灣本土消費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反彈，主要由於旅遊業開放接待中國大陸旅客及近月股票市場反彈。自然美集團有信心可於下半年消費意欲轉強時獲益。同時，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亦將專注於成本效益、提升產品銷量及溢利，並尋求進一步增長的機會。

儘管全球金融危機嚴重削弱環球及中國經濟，導致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消費開支增長嚴重萎縮，但從近期中國經濟統計數字反映中國經濟已開始復甦。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推出總額達四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經濟計劃，促使中國經濟快速回升。根據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分別錄得按年增長6.1%及7.9%，而二零零九年首九個月則錄得按年增長7.7%。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之數據，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將增加8.5%。

在台灣，根據台灣財政部網站編製之每月出口統計數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出口創下十個月新高紀錄，顯示依賴出口之台灣經濟在經歷全球對台灣電腦及電子產品需求下降而造成之重創後已逐步復甦。八月份之出口數字顯示該月之按月收縮幅度(與去年同月比較)為過去九個月以來第二小，倘出口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繼續上升至200億美元，貿易將回復到正常水平。

此外，吾等已審閱自然美集團最近期之管理賬目，並與自然美之董事及管理層討論現時之經營前景。吾等注意到，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在中國及台灣市場經歷銷售額下跌的情況已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回穩。隨著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消費意欲回升，自然美集團之表現已逐漸好轉，並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始出現增長跡象。事實上，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之營業額已與去年同期相若。於本年度下半年可能出現之復甦可挽回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所見之部分劣勢。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然美董事認為，於成交後，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可能於短期間令自然美集團需要一些時間方能恢復業務增長。然而，由於與數個月前相比全球經濟衰退的威脅已逐步減退，而中國為表現勝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新興市場之一，自然美董事認為，自然美集團的前景審慎樂觀。

考慮到種種跡象顯示中台兩地之經濟復甦在望及消費信心逐漸回升，加上個人可支配收入與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等高檔商品之需求間之唇齒關係，除非近期經濟復甦不能持續，否則，吾等認為自然美集團之前景審慎樂觀。

另者，誠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方面，自然美集團將推出健康食品及補充品等新產品，以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及口味。於二零零八年，自然美集團推出達109種新產品，包括29種嶄新保健產品。保健產品之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16,600,000港元飆升186%至二零零八年達4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產品銷售額整體下跌，但保健產品之營業額仍大幅增長69.5%，由20,400,000港元攀升至34,600,000港元。基於此等業績記錄及繼續推出更多保健產品的策略，預期該等產品將成為自然美集團未來數年之增長動力。

自然美集團亦將以「美麗與健康水療專賣店」的新店舖模式專注發展加盟者網絡。此新模式的生產力較高，加盟者需作出的投資亦較少，更可提升客戶對品牌的認知度。儘管推出該新店舖模式能否取得成功仍為未知之數，但自然美集團深信此等措施將可讓自然美集團於經濟低谷中迅速復原。

(d) 持股公司集團對自然美之意向

通過與自然美董事之討論，吾等瞭解到，不論收購建議結果如何，自然美集團將繼續其現行經營模式，及推行上述業務計劃。

誠如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載，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持股公司集團之意向為自然美集團將繼續經營生產及銷售護膚、美容、保健食品及補充劑以及香薰產品，並提供護膚、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護膚諮詢服務及美容培訓的業務。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若收購建議得以完成，持股公司集團並無計劃對自然美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轉變，包括(i)出售或重新調配自然美集團任何重大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ii)終止聘用自然美集團之僱員，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自然美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A NB已提名四名新董事，以自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時間／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寄發綜合文件後之營業日)起委任加入自然美董事會。新董事之簡歷載於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

倘若Bidco於寄發綜合文件起計四個月內收購90%或以上收購股份，則Bidco擬行使其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強制收購並未由Bidco根據收購建議購入之自然美股份。於完成該項強制收購後，自然美將成為Bidco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申請撤回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e) 有關Bidco集團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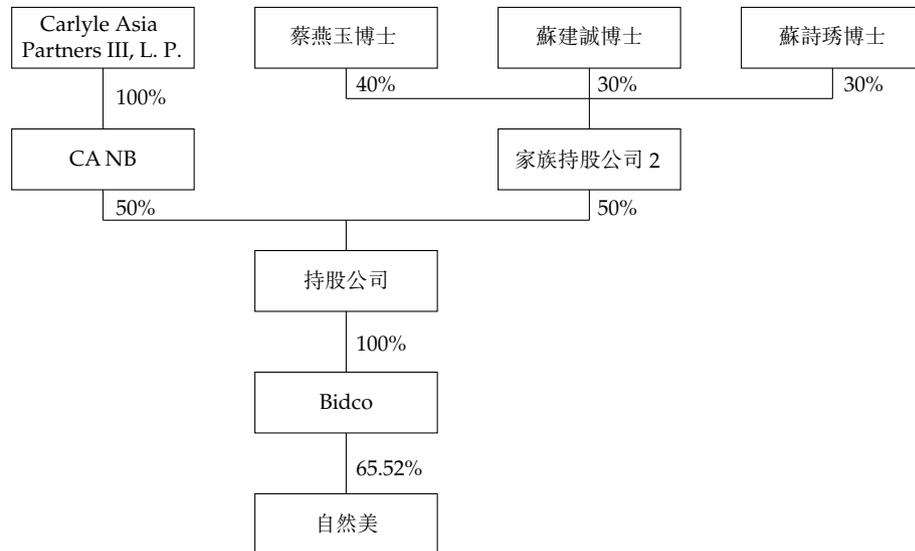
誠如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載，Bidco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股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股公司由CA NB及家族持股公司2各自持有50%權益。Bidco及持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CA NB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A NB最終由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基金」，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展開業務之開曼群島有限合夥公司)擁有。基金由Carlyle集團旗下的投資顧問機構提供建議，包括於香港成立之機構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香港、孟買、首爾、北京、上海、新加坡及悉尼設有辦事處。Carlyle Asia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擔任多項由Carlyle集團管理以亞洲為焦點的投資基金(當中包括基金及若干項物業及增長資本基金)的亞洲投資顧問，現時投放於該等亞洲基金(包括基金)的資本合共約達7,500,000,000美元。基金連同其兩項前身基金曾投資於19家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作出首項投資)，對該等投資已投放約3,900,000,000美元資本。吾等在瀏覽Carlyle集團之網頁後發現，儘管Carlyle集團於若干海外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公司擁有權益，但獲Carlyle集團提供意見之亞洲基金均無投資於任何類似自然美集團之公司。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家族持股公司2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最終分別由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持有40%、30%及30%。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現時為自然美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Bidco、持股公司、CANB、家族持股公司2、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與蘇詩琇博士之關係，以及彼等於自然美權益之簡化架構於下表載列：



不競爭及知識產權

誠如綜合文件內花旗函件所載，根據買賣協議，各家族投資者已同意(其中包括)(a)不會與自然美集團競爭，惟不包括一項不屬於自然美集團現有業務範圍內的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b)以象徵式總代價20港元將家族投資者現時擁有用於自然美集團業務之若干商標轉讓予自然美集團及授予永久許可權(視乎情況而定)，惟有關轉讓須受限於家族投資者就進行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合理需要之若干保留權利；及(c)僅就除外抗衰老渡假酒店業務使用家族投資者就自然美集團不時擁有之任何知識產權所可能擁有的保留權利及任何其他權利。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之組成

持股公司董事會將由最少八名董事組成，各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委任、撤換及替換最多佔持股公司董事會董事總數一半之董事。CANB可能不時釐定類似條文將適用於自然美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此外，CANB將有權委任、撤換及替換自然美集團行政總裁。

董事議事程序及保留事項

一般而言，於任何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會議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主席將不會有第二票或決定票。然而，自然美集團在未取得持股公司股東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進行若干事項（「保留事項」）。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更改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採取任何清盤或解散行動、若干收購、出售及資本承擔、自然美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之性質或範圍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終止經營、任何自然美品牌名稱變動以及就自然美集團名稱或商號或其任何其他部分知識產權授出或訂立任何特許權、協議或安排。

解決僵局

倘經過真誠諮詢後，持股公司股東未能就若干事項達成協議（「僵持事項」），自然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將指示該自然美集團成員公司之管理層，繼續按CANB所委任或提名委任之董事就相關僵持事項發出之指示行事。僵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自然美股本證券（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自然美集團進行任何收購及產生超逾若干指定水平之債務。

稅項及監管事項

倘持股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將會對持股公司股東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之稅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持股公司股東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則受影響之持股公司股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東將有權指示自然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管理層，按該持股公司股東之指示行事，惟(其中包括)自然美集團之利益不得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違約事件

於發生任何有關持股公司股東違約事件時，非違約持股公司股東將有權按預先協定公式釐定之公平值認購數目相等於當時已發行持股公司股份之51%(在與非違約持股公司股東所持持股公司股份合計後)之持股公司股份，而股東協議將會終止，致使違約持股公司股東將按持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失去其委任董事加入持股公司董事會之權利及就保留事項所享有之否決權。違約事件包括任何持股公司股東控制權變動(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並非遵照股東協議轉讓任何持股公司股份以及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f) 自然美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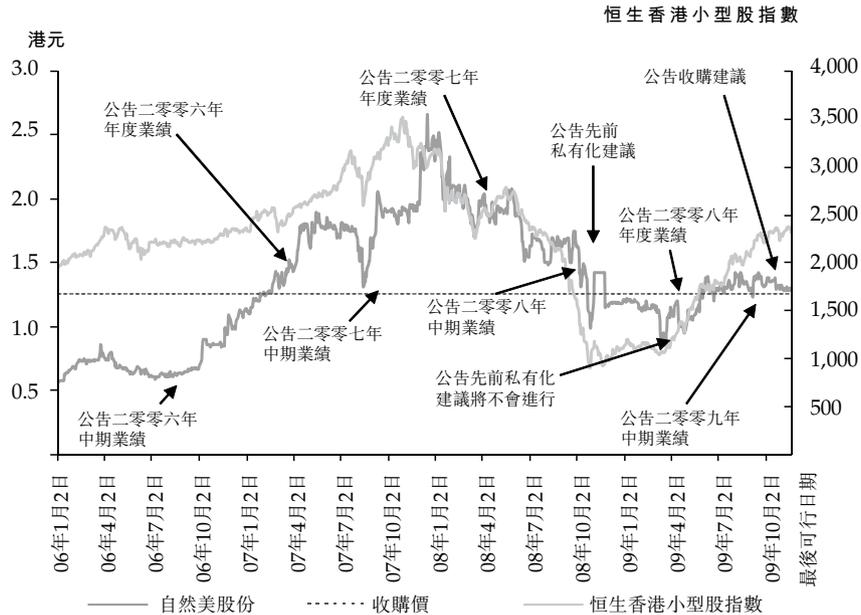
收購建議之股份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25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收市價1.360港元折讓約8.09%；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352港元折讓約7.54%；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355港元折讓約7.77%；
- (iv) 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自然美股份收市價1.28港元折讓約2.34%；
- (v) 緊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即自然美股份於公告先前私有化建議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自然美股份平均收市價1.142港元有溢價約9.46%；及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自然美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47港元有溢價約179.64%。

下表載列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期間」)之價格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表所載，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之收市價低於1.25港元，至二零零六年底開始上升，於二零零七年初首次超越收購價1.25港元，一直高於收購價，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下旬出現跌市為止，自然美股份收市價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跌至0.99港元。繼而出現短暫反彈及靠穩後，自然美股份收市價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創下0.87港元新低。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自然美股份收市價呈反彈，收報1.36港元。自然美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後停牌，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復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復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自然美股價稍高於1.25港元水平。

自然美股份收市價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高位下跌，大致上與恒生香港小型股指數(「小型股指數」)於有關期間之走勢相符。然而，自然美股價之跌幅約為40.61%，高於小型股指數由二零零八年初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約27.38%之跌幅。此外，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宣布先前私有化建議失敗後恢復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買賣至最後交易日為止，自然美股份之每股收市價上升16.24%，而同期之恒生指數及小型股指數則分別上升71.71%及108.60%。

整體而言，收購價低於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來之平均市場成交價。

(g) 自然美股份之流通量

下表載列自然美股份於有關期間之每月總成交量及其佔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總額及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自然美股份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六年			
一月	25,530,000	1.28%	5.11%
二月	24,880,000	1.24%	4.98%
三月	26,406,000	1.32%	5.28%
四月	8,872,000	0.44%	1.77%
五月	6,288,000	0.31%	1.26%
六月	13,640,566	0.68%	2.73%
七月	72,731,000	3.64%	14.55%
八月	6,932,500	0.35%	1.39%
九月	51,370,000	2.57%	10.27%
十月	233,720,000	11.69%	38.95%
十一月	55,664,000	2.78%	9.28%
十二月	49,155,000	2.46%	8.19%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自然美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七年			
一月	40,376,594	2.02%	6.73%
二月	40,460,000	2.02%	6.74%
三月	44,552,161	2.23%	7.43%
四月	18,217,000	0.91%	3.04%
五月	38,685,200	1.93%	6.45%
六月	13,690,000	0.68%	2.28%
七月	13,940,000	0.70%	2.32%
八月	15,034,804	0.75%	2.51%
九月	28,074,170	1.40%	4.68%
十月	22,573,371	1.13%	3.76%
十一月	126,592,000	6.33%	18.23%
十二月	29,430,000	1.47%	4.24%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6,661,357	1.33%	3.84%
二月	4,924,617	0.25%	0.71%
三月	6,249,000	0.31%	0.90%
四月	27,952,612	1.40%	4.03%
五月	38,975,000	1.95%	5.61%
六月	20,480,000	1.02%	2.96%
七月	9,296,922	0.46%	1.35%
八月	12,450,997	0.62%	1.81%
九月	13,399,000	0.67%	1.94%
十月	19,081,749	0.95%	2.77%
十一月	13,817,148	0.69%	2.01%
十二月	24,057,400	1.20%	3.49%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 自然美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1)	自然美股份 每月總成交量 佔公眾持股量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零九年			
一月	6,501,500	0.32%	0.94%
二月	12,996,300	0.65%	1.89%
三月	23,333,649	1.17%	3.39%
四月	48,609,616	2.43%	7.06%
五月	118,397,651	5.92%	17.19%
六月	33,562,041	1.68%	4.87%
七月	64,071,966	3.20%	9.29%
八月	28,362,677	1.42%	4.11%
九月	16,833,700	0.84%	2.44%
十月	83,288,742	4.16%	12.07%
由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13,700,000	0.68%	1.98%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附註：

1. 計算基準為於各月份結束時之已發行自然美股份數目，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為2,000,000,000股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為2,000,639,430股自然美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2,001,580,071股自然美股份；而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則為2,002,100,932股自然美股份。
2. 按上文附註1所載已發行自然美股份數目計算，惟不包括於相應月份由家族投資者及Carlye Asia Partners III, L. P. (如有)持有之自然美股份。

除一名主要股東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配售自然美股份外，自然美股份之流通性即使於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自然美股價急升時在整體上仍然薄弱。自然美股份於二零零八年繼續交投淡靜，與港股交投萎縮之勢大致相若。於二零零九年，除於五月份有基金大手購入約52,400,000股自然美股份外，自然美股份之交投依然淡靜。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收購價分析

(a) 可資比較公司

自然美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就比較目的，吾等徹底地選出(i)目標客戶或市場與自然美集團可予比較及相若；(ii)主要從事化妝品、護膚及美容相關產品銷售及／或提供相關服務；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超過100,000,000港元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此等準則，吾等於下表載列五間吾等認為可與自然美比較之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以及自然美。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	於最後可行
			財政年度 結算日 (附註)	日期之市值 百萬元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莎莎」)	178	於香港、澳門、中國、台灣、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及批發多個品牌之化妝品品牌產品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11.3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奧思」)	1161	於香港、台灣、澳門及中國分銷品牌護膚產品及經營零售店、水療中心及互聯網入門網站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761.3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最近	於最後可行
			財政年度 結算日 (附註)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寶綠色」)	274	於香港及中國生產及銷售家用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用品以及作醫療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並提供投資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56.7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卓悅」)	653	於香港零售及批發美容及保健產品以及經營美容纖體中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7.0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現代美容」)	919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美容產品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672.9
自然美	157	於中國、台灣、香港及馬來西亞生產及銷售護膚用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彩妝及健康食品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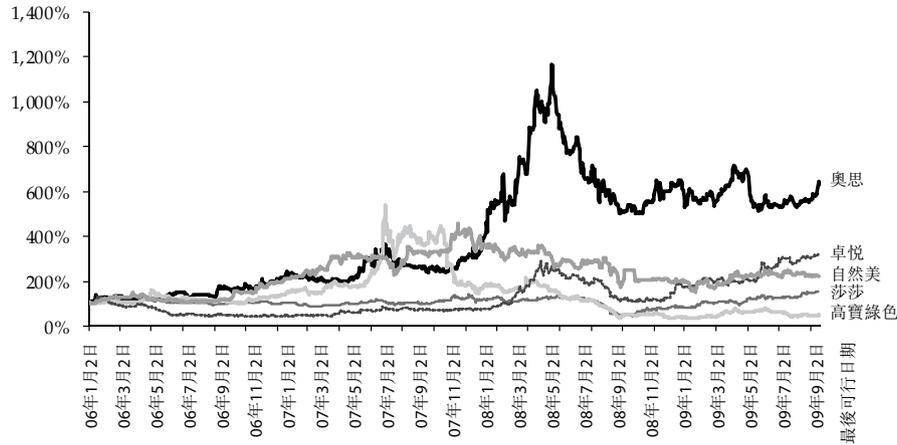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附註：最近財政年度結算日指各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度業績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價表現比較

下圖載列自然美及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現代美容，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前尚未上市)於有關期間之相對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

於有關期間，自然美股價除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遜於奧思及近期較卓悅稍遜外，表現均大致上超越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亦已審閱自然美股份相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近期股價表現。

	於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股價	可資比較公司股價相對個別 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			
		10個 交易日	30個 交易日	90個 交易日	180個 交易日
莎莎	3.66	6.36%	7.68%	13.00%	28.01%
奧思	1.81	0.72%	(0.28)%	(3.93)%	(6.25)%
高寶綠色	0.34	5.92%	(5.12)%	(21.21)%	(8.45)%
卓悅	5.48	3.03%	1.82%	18.75%	36.63%
現代美容	0.78	0.00%	0.78%	(7.20)%	8.20%
簡單平均數(中等值)		3.21%	0.98%	(0.12)%	11.63%
中位數		3.03%	0.78%	(3.93)%	8.2%
自然美	1.36	0.00%	0.34%	2.16%	11.63%
收購價	1.25	(8.09)%	(7.77)%	(6.10)%	2.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價1.25港元低於自然美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較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各自之平均收市價有折讓。

此外，收購價相對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有折讓，而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則大致上較彼等各自同期之平均價有溢價。

(c) 成交量之比較

下表載列自然美股份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之流通性比較：

公司	每月平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之百分比 (附註)
莎莎	3.2%
奧思	2.8%
高寶綠色	17.8%
卓悅	4.4%
現代美容	6.3%
簡單平均數(中等值)	6.9%
中位數	4.4%
最高	17.8%
最低	2.8%
自然美	2.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附註：上述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比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及自然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每月平均成交量，除以個別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上表所示，自然美股份每月成交量遠較可資比較公司為低。自然美股份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數。

(d) 市盈率比較

自然美以往分派其大部分盈利，基本上並無債務。每股自然美股份資產淨值維持介乎於約0.40港元至0.45港元之狹窄幅度，惟銷售及溢利獲得大幅增長。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為對自然美估值之適當方法。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之歷史市盈率：

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每股收市價 (港元)	按最近財政 年度盈利計算 之市盈率(倍) (附註1)
莎莎	4.20	18.39
奧思	2.06	10.69
高寶綠色	0.395	104.64
卓悅	6.23	10.77
現代美容	0.93	39.06
 <i>所有可資比較公司</i>		
簡單平均數(中等值)		36.71
中位數		18.39
最高		104.64
最低		10.69
 <i>不包括高寶綠色(附註2)</i>		
簡單平均數(中等值)		19.73
中位數		14.58
最高		39.06
最低		10.69
收購價(附註3)		10.50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頁及各可資比較公司之年報

附註：

1. 乃按照(i)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全年業績所示經審核盈利；及(ii)按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計算之相關市值計算。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高寶綠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各項重大非現金開支(包括投資證券未變現虧損之非現金撥備、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款項及利息付款撥備以及應收賬款及存貨的一般撥備)後錄得輕微溢利。
3. 按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25港元除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自然美股份盈利計算。

吾等之市盈率分析主要按自然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

據上表所示，高寶綠色之市盈率約為104.64倍。高寶綠色之市盈率相對地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各項重大非現金開支(包括投資證券未變現虧損之非現金撥備、一家附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贖回款項及利息付款撥備以及應收賬款及存貨的一般撥備)後錄得輕微溢利。因此，吾等認為，高寶綠色之市盈率可能導致上述分析結果有所偏差。

倘剔除高寶綠色，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69倍至約39.06倍，平均市盈率約為19.73倍，而中位數約為14.58倍。按收購價1.25港元計算之自然美引伸市盈率約為10.50倍，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高寶綠色)之簡單平均市盈率及中位市盈率折讓約46.78%及27.98%，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幅度下限。

鑑於自然美及若干可資比較公司於刊發上一個經審核年度業績後已公佈中期業績，吾等已根據自然美及可資比較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盈利審閱市盈率。此外，自然美集團錄得若干重大一次性項目，包括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之匯兌收益約16,800,000港元及出售物業所得收益約17,700,000港元，因此，吾等亦就自然美盈利扣除該等一次性收益後審閱收購價之引伸市盈率。於兩個情況，吾等均注意到，收購價1.25港元之引伸市盈率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簡單平均數及中位市盈率。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e) 股息率比較

下表列示自然美股份及可資比較公司股份之股息率分析：

公司	股息率 (附註1)	總股息率 (附註2)
莎莎	1.9%	5.5%
奧思	8.5%	10.4%
高寶綠色(附註3)	0.0%	0.0%
卓悅	6.9%	6.9%
現代美容	4.6%	4.6%
簡單平均數(中等值)	4.4%	5.5%
中位數	5.8%	6.2%
最高	8.5%	10.4%
最低	1.9%	4.6%
收購價	5.5%	5.5%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頁

附註：

- 股息率為可資比較公司或自然美於過往十二個月宣派之股息總額(不包括特別股息(如有))分別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或收購價1.25港元。
- 總股息率為可資比較公司或自然美於過往十二個月宣派之股息總額(包括每股特別股息(如有))分別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或收購價1.25港元。
- 高寶綠色於其最近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誠如上文所示，按收購價1.25港元計算之自然美引伸股息率為5.5%。倘計及特別股息，有關股息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股息率。

討論及分析

自然美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業績概要載於上文。自然美集團向來在毋須顯著擴大其淨資產基礎之情況下取得可觀盈利增長(回顧期間每股自然美股份之賬面淨值仍無顯著變動，介乎每股自然美股份0.40港元至0.45港元之間)。吾等認為諸如自然美此類公司最適宜參考盈利進行估值。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業績強差人意，該六個月之盈利約為109,000,000港元(即每股自然美股份0.0545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跌約40,700,000港元，跌幅為27.2%。敬希垂注，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因兩宗一次性事件而致業績倒退，即(i)二零零九年最初數月消費者因金融海嘯橫掃全球而傾向減少消費及推遲購買決定；及(ii)繼自然美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調高產品價格後，加盟商積存較正常水平為高之存貨，以致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收入基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高。然而，中國及台灣近期之統計數據反映重要復甦跡象，區內消費信心有望逐步恢復。由於個人之可支配收入與化妝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等高檔產品之需求息息相關，故自然美集團之前景審慎樂觀。事實上，自然美集團近期之表現大致上已好轉，與區內市場氣氛改善一致。此外，憑藉自然美集團雄厚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在向市場推出健康食品之驕人往績，待消費意欲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時，預期該等產品將成為自然美集團之增長動力。

按自然美之二零零八年度每股盈利0.119港元計算，收購價1.25港元所代表之引伸市盈率約為10.50倍，較可資比較公司(高寶綠色除外)市盈率之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19.73倍及14.58倍為低，且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下限。即使計入自然美及可資比較公司(倘適用)最近期公布之中期業績或自然美盈利於二零零八年之一次性收益，市盈率分析結果仍無太大轉變。

無論收購建議之結果如何，自然美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由家族投資者(即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轉為由家族投資者與CA NB共同控制之企業。CA NB已提名自然美集團之半數董事會成員，並會對各項營運及管理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儘管Carlyle集團於海外若干健康及個人護理產品公司中擁有權益，但獲Carlyle集團提供意見之亞洲基金所持投資與自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美集團從事之行業關係不大。由於缺乏投資及管理類似企業之經驗，對自然美集團日後發展未必有幫助。按照上述基準，吾等認為無法肯定自然美集團董事會出現建議之變動將會即時對自然美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表現產生利好作用。

不競爭承諾與轉讓及以特許形式轉授商標及知識產權，將使自然美集團得以繼續其現有業務，不致因控股股東出現變動而中斷及／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美股份交投疏落，自然美之每月成交量佔自然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僅約為2.1%。鑑於流通量較低，持股量較高之股東在市場上變現其於自然美所持全部或大部分投資時，可能難免對自然美股份之市價構成壓力。因此，吾等認同Bidco董事會之見解，同意收購建議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將所持交投不活躍之股份套現。

然而，收購價分別較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之前10、30及90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8.1%、7.8%及6.1%，亦較可資比較公司於同期之股價(平均而言錄得溢價)為低。此外，收購價之引伸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簡單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19.73倍及14.58倍為低，且亦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下限。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收購價並不吸引。

獨立股東因選擇不同方案而在稅務及其他法律方面所受之影響因人而異，故不在吾等之考慮範圍。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意見及建議

由於收購價(i)顯示自然美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30個及9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有折讓，而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則大致上較彼等各自同期之平均價有溢價；及(ii)表示平均市盈率較可資比較公司為低，故吾等認為收購建議之條款並不公平，亦不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收購建議。

第四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鑑於自然美股份交投較疏落，持有大量自然美股份之獨立股東在市場上可能無法在不對自然美股份市價構成下調壓力之情況下變現名下所有自然美股份。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自然美股份之獨立股東)可考慮趁此機會按1.25港元之收購價變現所持全部或部分自然美股份。收購價與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比較，存在約2.34%之小幅度折讓。

敬希獨立股東垂注，倘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所持有之自然美股份少於25%，則可能因公眾持股量不足而致自然美股份須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此致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鄒偉雄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有關其對自然美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台灣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值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及載入由Standard Cosmos Limited及貴公司於本函件日期所發出之綜合文件。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各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價值」。

在評估位於上海市之第一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已同時採用市場法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對物業之土地部分以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及構築物進行評估。因此，兩項評估結果之總和即物業之整體市值。在評估土地部分時，吾等已參考上海市之基準土地價格及吾等可獲取之區內成交記錄。由於建築物及構築物無法按市值基準評估，故已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重置成本法考慮建築物及改善工程之現行重置（再造）成本，減去因實質耗損及一切有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而作出之扣減。重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置成本法一般在缺乏所知的市場以參照同類成交個案情況下為物業價值提供最可靠之參考指標。此評估方法須在有關業務具備足夠盈利潛力之前提下方可採用。

在評估 貴集團於台灣所持第三類物業權益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按交吉基準及參考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交易進行評估。

在評估 貴集團於中國及台灣持有作投資用途之第二類及第四類物業權益時，吾等已按將現有租賃目前所得租金收入淨額撥充資本為基準進行評估，並已將物業之復歸收入。

於評估 貴集團於台灣之第三及四類物業時，吾等已考慮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卓輝華先生FRICS之專業意見，彼持有台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執業證書。卓先生擁有超過24年於台灣進行物業估值之經驗。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按其現況在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假設任何方式之強制拍賣。

吾等已安排就位於台灣之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惟並無就位於中國有關政府當局之物業權益進行業權查冊。吾等獲提供有關位於中國及台灣之物業權益業權文件之若干摘錄，惟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產權負擔，亦無核實任何可能並無載於吾等所獲副本之任何其後修訂。吾等評估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價值時，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鯉庭律師事務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狀況、出租狀況、土地及樓面面積、該等物業之識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集團表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均僅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的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所載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建築物內部，惟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木構件或構築物其他被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任何該等物業部分是否確無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服務設施。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權益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就物業權益所產生之欠款或於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權益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屬繁重性質之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載全部金額均以港元列示。在評估位於中國及台灣之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已採用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匯率如下：

國家／地區	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之匯率
中國	人民幣	1港元兌人民幣0.8823元
台灣	新台幣	1港元兌新台幣4.1981元

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為止期間，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為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11.3條及誠如 貴公司告知，出售物業將產生之潛在稅項責任包括：

- (a) 就位於中國之物業而言：(i)中國營業稅(銷售收益之5%)；(ii)中國土地增值稅(淨增值額之30%至60%)；及(iii)中國企業所得稅(25%)；及
- (b) 就位於台灣之物業而言：(i)土地增值稅，介乎土地增值金額10%至40%；(ii)物業稅，按所佔用物業成交價介乎1.38%至3%收取；(iii)土地稅，按所分佔地段介乎0.02%至0.1%收取；(iv)企業所得稅，按企業年度毛利之25%收取；及(v)其他行政費用。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由於 貴集團無意出售或轉讓有關物業權益，故此等稅項責任不大可能於近期內形成。根據吾等既有的慣常做法，吾等在估值中並無核實或考慮該等稅項責任。

隨函附奉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
35樓3512室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MRICS MHKIS MSc(e-com)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e-com))具備逾二十三年香港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十六年中國、台灣、澳門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盟威格斯。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1.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城橋鎮 北門路471號 (前稱北門路297號) 之工業樓群	人民幣5,290,000元 (相當於約 6,000,000港元)	100%	人民幣5,290,000元 (相當於約 6,000,000港元)
2.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城橋鎮 三沙洪路577號 之工業樓群	人民幣24,030,000元 (相當於約 27,240,000港元)	100%	人民幣24,030,000元 (相當於約 27,24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29,320,000元 (相當於約 33,230,000港元)		人民幣29,320,000元 (相當於約 33,230,000港元)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3.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昌平路958號與 延平路399號 交界之全幢大樓	人民幣176,600,000元 (相當於約 200,16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76,600,000元 (相當於約 200,160,000港元)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45號 粵能大廈 第六座501室	人民幣10,200,000元 (相當於約 11,560,000港元)	100%	人民幣10,200,000元 (相當於約 11,560,000港元)
小計：	人民幣186,800,000元 (相當於約 211,720,000港元)		人民幣186,800,000元 (相當於約 211,720,000港元)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5. 台灣 台北縣 深坑鄉 北深路3段248、 250、252及254號 8樓及地庫18至22、 55、64及65號 八個車位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730,000港元)		100%	新台幣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730,000港元)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6. 台灣 台中市 崇德路2段128號 3樓1至3室及5室 以及地庫3樓133 至135號三個車位	新台幣19,000,000元 (相當於約 4,530,000港元)		100%	新台幣19,000,000元 (相當於約 4,530,000港元)	
總計：	285,210,000 港元			285,210,000 港元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估值證書

第一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城橋鎮 北門路471號 (前稱北門路 297號) 之工業樓群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面積約4,666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七幢樓高一至兩層之建築物及構築物。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用作生產廠房。	人民幣5,290,000元 (相當於約 6,000,000港元)
	該等建築物及構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落成。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666平方米及4,411.52平方米。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5,290,000元 (相當於約 6,00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甲方)與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文件編號：滬房地字(2002)出讓合同崇內字第05號)，甲方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8,374.23元轉讓土地面積約4,666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五十年。
2.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崇字(2008)第00057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4,66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五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止，作工業用途。

按有關規定，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411.52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
3.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業主為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任何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負面影響之抵押、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及
 - (c) 該物業現時之佔用情況符合該物業獲准之用途。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崇明縣 城橋鎮 三沙洪路577號 之工業樓群	該物業為一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多幢單層至三層之建築物及構築物，約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落成。 該物業之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0,625平方米及7,242.25平方米。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貴集團用作生產用途。	人民幣 24,030,000元 (相當於約 27,24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24,030,000元 (相當於約 27,24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崇字(2007)第003619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40,625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止，作工業用途。

按上述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所訂明，組成該物業部分總建築面積約6,092.82平方米之十幢建築物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
2. 根據貴集團表示，另有三幢建於該物業上總建築面積約1,149.43平方米之建築物並未取得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
3. 吾等於估值時評定附註2所述並無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之房屋為無商業價值，因此，物業之該部分不得於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

然而，就參考用途，假設已獲取有關所有權文件及該部分可於市場上自由轉讓，則該物業之該部分於估值日之重置成本為人民幣1,750,000元(約相當於1,980,000港元)。
4.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附註1提及的土地及房屋現時之登記業主為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負面影響之任何抵押、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c) 該物業現時之佔用情況符合該物業獲准之用途；及
 - (d) 由於附註2提及的部分物業未取得有關的業權文件，因此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出租及抵押。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第二類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昌平路958號與 延平路399號 交界之全幢大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零年落成全幢樓高18層之綜合大樓。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及土地面積分別約為9,995.98平方米及1,633平方米。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一年四月十七日止，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訂有數份租約，最後一份屆滿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年租總額為人民幣1,201,123.2元。租約之詳情於附註2概述。 目前，該物業部分由租戶佔用作零售用途，該物業其餘部分由貴集團用作辦公室及美容中心。	人民幣 176,600,000元 (相當於約 200,16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76,600,000元 (相當於約 200,16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發出之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滬房地市字(2001)第004875號)，該物業土地面積約1,63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年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五一年四月十七日止，作綜合用途。

按上述上海市房地產所有權證所訂明，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995.98平方米之房屋部分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2. 根據五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222平方米，其中部分訂有租約，詳情如下：

該物業 已出租 部分	租戶	租期	年租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中國民生銀行 (上海分行)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41,523.2元， 包括管理費 惟不包括營運支出。	52
2樓西面	上海雲空美容美髮 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	人民幣219,600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營運支出。	305
1樓及2樓 左面	上海真鍋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 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00,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營運支出。	300
7樓	上海永道物流 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 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32,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營運支出。	450
8樓西南側	鄭有盛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108,000元， 不包括管理費及 其他營運支出。	115
總計			人民幣1,201,123.2元	1,222

3. 貴集團表示，租戶為獨立第三方，與貴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
4. 根據所提供之資料，上海自然美化化粧品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業主為上海自然美化化粧品有限公司，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負面影響之任何抵押、押記及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c) 該物業現時之佔用情況符合該物業獲准之用途；及
 - (d) 貴集團與租戶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為有效且具法律效力。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4.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路45號 粵能大廈 第六座501室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落成樓高29層之辦公大樓5樓全層(不包括2層地庫)。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964.8484平方米。 就該物業授出之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起為期50年，作辦公室用途。	目前，該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57,891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營運支出。 該物業現時由租戶用作辦公室。	人民幣 10,200,000元 (相當於約 11,56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人民幣 10,200,000元 (相當於約 11,560,000港元)

附註：

1. 根據廣州市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房地產所有權證(文件編號：粵房地證字第C491221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64.8484平方米之所有權已授予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店。
2. 根據廣州潤農房地產有限公司(「甲方」)與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店(「乙方」)訂立之買賣協議(文件編號：穗房合字2004027793號)，乙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792,500元向甲方收購總建築面積約為954平方米之該物業。
3. 貴集團表示，租戶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且獨立於彼等。
4.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分店為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於廣州成立之分支辦事處。
5. 中國法律意見表示：
 - (a) 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業主為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廣州分店，該公司有權佔用及於公開市場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
 - (b) 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任何負面影響之任何抵押、押記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c) 該物業現時之佔用情況符合該物業獲准之用途；及
 - (d) 貴集團與租戶所訂立之租賃協議為有效且具法律效力。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第三類一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自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5. 台灣 台北縣 深坑鄉 北深路3段248、 250、252及254號 8樓及地庫18至 22、55、64及65號 八個車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 一九八九年落成樓高 8層之工業大樓(不包 括一層地庫)8樓全層 及地庫八個車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4,289.04平方米 (不包括車位)。	目前，該物業 由貴集團作工 業、泊車及配套 用途。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73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150,000,000元 (相當於約 35,73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土地所有權狀(文件編號：087新資土字第016754號)及四份建築物所有權狀(文件編號：090新資建字第008149號至00815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289.04平方米(不包括車位)現時之登記業主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為貴公司之全資非直屬附屬公司。
- 根據土地註冊記錄及建築物註冊記錄，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業主為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負面影響之任何抵押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由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卓輝華先生FRICS，持有台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台灣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卓先生有逾24年於台灣進行物業估值之經驗。

第五部：物業估值師函件

第四類一 貴集團於台灣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市值
6. 台灣 台中市 崇德路2段128號 3樓1至3室及5室 以及地庫3樓133至 135號三個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 一九九三年落成樓 高18層(不包括3層地 庫)之商業建築物3樓 四個單位及地庫3樓 三個車位。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 約為806.33平方米(不 包括車位)。	該物業由 貴集團 出租予一名獨立 第三方，租期自 二零零九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一年， 月租新台幣50,000 元，包括稅項惟 不包括其他營運 支出。 目前，該物業由 租戶佔用作美容 中心、商店及培 訓中心。	新台幣 19,000,000元 (相當於約 4,530,000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貴集團 應佔市值 新台幣 19,000,000元 (相當於約 4,530,000港元)

附註：

- 根據土地所有權狀(文件編號：中正字第13555號)及五份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文件編號：中正字第15831號、15830號、15829號、15828號及1582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06.33平方米(不包括車位)現時之登記業主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以及為 貴公司全資非直屬附屬公司。
-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該物業之租戶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及與 貴集團之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根據土地註冊記錄及建築物註冊記錄，該物業現時之登記業主為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對該物業所有權構成負面影響之任何抵押或其他法律產權負擔。
-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由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卓輝華先生FRICS，持有台灣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台灣不動產估價師執業證書所提供之專業意見。卓先生有逾24年於台灣進行物業估值之經驗。

本節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一併閱讀

1 接納之詳細程序

本節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一併閱讀。接納表格之指示應被視為收購建議條款之其中一部分。

- (a) 倘有關閣下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填妥隨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自然美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自然美股份之自然美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就閣下之自然美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收購建議，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自然美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發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自然美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自然美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自然美股份，及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之自然美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自然美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應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收購建議。為趕及香港中央結

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查詢有關處理閣下指示之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自然美股份乃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賬戶，則閣下應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之指示。
- (c) 倘閣下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閣下自然美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且閣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表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自然美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已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有關自然美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自然美股份之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自然美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之過戶文件，但尚未接獲有關自然美股份之股票，且有意就閣下之自然美股份接納收購建議，則仍須填寫接納表格，並連同經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花旗及／或Bidco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代表閣下於有關自然美股份股票發出後從過戶登記處領取，並將有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有關股票乃與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論。
- (e) 收購建議之接納只有待過戶登記處在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或Bidco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記錄已就此收訖有關接納及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規定之任何有關文件，且有關接納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被視為有效：
- (i) 接納表格隨附有關自然美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倘該等自然美股份股票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其他可確立閣下成

為有關自然美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文件(例如：一份已繳付印花稅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之有關自然美股份之空白轉讓文件或受益人為閣下之轉讓文件)；或

- (ii) 接納表格來自自然美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代表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可涉及本(e)段並未計入之自然美股份)；或
- (iii) 接納表格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由自然美股份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f) 閣下送交接納表格、自然美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不會收到收據。

2 接納期限及更改

收購建議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止，除非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或更改則另作別論。

收購建議於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可能會被修訂。倘收購建議被修訂，則經修訂之收購建議將由向獨立股東發出修訂通知書之日起計最少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3 公告

- (a) 據收購守則第19條所規定，Bidco必須於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六時正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同意之較後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修訂、延期或屆滿收購建議之決定。Bidco須於截止日期晚上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刊發公告，說明收購建議是否已經修訂、延期或屆滿。

有關公告會列明：

- (i) 已接獲收購建議之接納所涉及自然美股份總數及自然美股份權利；
- (ii) Bidco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前已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所涉及之自然美股份總數及自然美股份權利；及
- (iii) Bidco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收購建議期間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所涉及之自然美股份總數及自然美股份權利。

有關公告亦會載列有關表決權、自然美股份之權利、衍生工具及收購守則第3.5(c)、(d)及(f)條所規定安排之詳情。有關公告亦會列明自然美股份數目於自然美已發行股本所佔之百分比及於自然美表決權所佔之百分比。

- (b)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建議(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對此並無進一步意見)之所有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及遵照上市規則刊登。

4 收購建議之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述情況外，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應為不得撤銷及不能撤回。
- (b) 倘Bidco未能遵守本附錄一第3段所載之規定，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執行人員可要求Bidco向已提出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收購守則第19條所載規定已符合。

5 一般事項

- (a) 將由自然美股份持有人送交或向彼等發出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自然美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彌償保證及股款，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Bidco、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自然美、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涉及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郵遞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根據收購守則條款，即使收購建議之接納並未隨附自然美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Bidco可酌情視有關接納為有效，惟在該等情況下，須待過戶登記處收訖自然美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後，方會寄發就自然美股份應付代價之支票。
- (c)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收購建議條款之一部分。
- (d) 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兩者任何一份即使意外地漏派予任何獲提呈收購建議之人士，亦不會導致收購建議在任何方面失效。
- (e) 在獲准許之情況下，收購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f)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Bidco、花旗或Bidco或花旗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填寫、修改及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接納表格填寫日期，或倘已在接納表格填寫日期，則可刪除該日期及填上另一日期，以及填寫、刪除、修改或替換接納表格上之承讓人，以及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便將該名已接納收購建議之人士所涉及之自然美股份轉歸Bidco或其可能指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有。
- (g)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收購建議，將被視為該名或該等人士向Bidco作出保證，保證根據收購建議收購之自然美股份由該名或該等人士出售時，將連同於該公告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且不受制於任何優先購買權、期權、留置權、索償、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h) 任何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收購建議之條款悉數結付，而不受Bidco可能擁有或聲稱擁有針對有關獨立股東之任何留置權、對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收購建議之提述，應包括對收購建議之任何修訂及／或延期。
-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I. 三年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自然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乃轉載自集團截至當日止各期間之已刊發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已撤銷，並由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取代。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有關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意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文件附錄一集團財務資料所載集團綜合收益表，並無載列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債務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應自然美一間附屬公司之要求，就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與該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授出澳門威尼斯人酒店大運河購物中心2128號舖使用權之協議項下該附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義務，向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授出擔保，擔保金額最高為428,220.00港元，由在中國工商銀行的同額銀行存款作抵押。除此之外，自然美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質押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變動

自然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下降19.1%至25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15,700,000港元；溢利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49,800,000港元減少27.3%至二零零九年同期108,900,000港元。有關自然美集團銷售額及溢利減少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各節以及自然美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相關附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592,701	450,147	363,746
銷售成本		<u>(86,102)</u>	<u>(77,573)</u>	<u>(68,725)</u>
毛利		506,599	372,574	295,021
其他收益	7	58,222	32,461	47,323
分銷及銷售費用		(127,587)	(117,937)	(101,383)
行政開支		(112,731)	(74,536)	(59,450)
其他開支		(16,026)	(4,247)	(6,88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373)	(172)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u>—</u>	<u>87</u>	<u>(5)</u>
除稅前溢利		308,477	208,029	174,453
所得稅開支	8	<u>(69,898)</u>	<u>(29,248)</u>	<u>(51,641)</u>
本年度溢利	9	<u><u>238,579</u></u>	<u><u>178,781</u></u>	<u><u>122,812</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盈利		238,477	178,707	123,198
少數股東權益		<u>102</u>	<u>74</u>	<u>(386)</u>
		<u><u>238,579</u></u>	<u><u>178,781</u></u>	<u><u>122,812</u></u>
股利	12	<u><u>300,032</u></u>	<u><u>185,000</u></u>	<u><u>80,000</u></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u>11.9 仙</u></u>	<u><u>8.9 仙</u></u>	<u><u>6.2 仙</u></u>
每股股利		<u><u>8.35 仙</u></u>	<u><u>15.0 仙</u></u>	<u><u>6.3 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4,486	4,544	162,22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5	230,569	218,025	173,479
預繳租賃款項	16	9,809	9,516	9,119
商譽	17	25,766	24,562	23,20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73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	—	353
可供出售投資	18	5,926	9,126	6,786
遞延稅項資產	27	9,156	7,550	9,437
		<u>285,712</u>	<u>273,323</u>	<u>384,9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0,859	71,017	63,5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92,744	98,971	164,905
預繳租賃款項	16	278	262	244
持作買賣投資		—	—	27,7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428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1	546,205	588,741	356,243
		<u>740,514</u>	<u>758,991</u>	<u>612,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	105,979	90,308	70,198
遞延收益	23	10,374	9,763	9,336
應付稅項		41,207	4,693	27,638
		<u>157,560</u>	<u>104,764</u>	<u>107,1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82,954</u>	<u>654,227</u>	<u>505,5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8,666</u>	<u>927,550</u>	<u>890,488</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24	12,259	11,899	11,317
		<u>856,407</u>	<u>915,651</u>	<u>879,171</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064	200,000	200,000
儲備		<u>649,896</u>	<u>709,626</u>	<u>678,73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49,960	909,626	878,739
少數股東權益		<u>6,447</u>	<u>6,025</u>	<u>432</u>
總權益		<u><u>856,407</u></u>	<u><u>915,651</u></u>	<u><u>879,17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資本盈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		總計	少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06,803	26,124	—	166,500	878,739	432	879,171
折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匯率差額	—	—	—	—	37,079	—	—	37,079	(27)	37,0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8,707	178,707	74	178,781
就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37,079	—	178,707	215,786	47	215,833
轉撥	—	—	—	43,919	—	—	(43,919)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5,115	5,1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28)	—	—	—	—	—	—	—	—	431	431
已派股利(附註12)	—	—	—	—	—	—	(185,000)	(185,000)	—	(185,000)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138	—	138	—	138
沒收認股權	—	—	—	—	—	(37)	—	(37)	—	(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50,722	63,203	101	116,288	909,626	6,025	915,651
折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匯率差額	—	—	—	—	519	—	—	519	317	8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38,477	238,477	102	238,579
就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519	—	238,477	238,996	419	239,415
轉撥	—	—	—	(2,376)	—	—	2,376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377	37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之額外權益	—	—	—	—	—	—	—	—	(374)	(374)
已派股利(附註12)	—	—	(300,032)	—	—	—	—	(300,032)	—	(300,032)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840	—	840	—	840
沒收認股權	—	—	—	—	—	(595)	—	(595)	—	(595)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64	—	1,298	—	—	(237)	—	1,125	—	1,1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64	42,554	38,024	148,346	63,722	109	357,141	849,960	6,447	856,40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總計	
	股本	股本盈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94,975	4,094	—	135,130	813,511	6,786	820,297
折算海外業務 匯率差額及 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開支	—	—	—	—	22,030	—	—	22,030	100	22,13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23,198	123,198	(386)	122,812
就本年度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22,030	—	123,198	145,228	(286)	144,9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828	—	—	(11,828)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5,742)	(5,742)
已派股利	—	—	—	—	—	—	(80,000)	(80,000)	—	(80,000)
派發予少數股東 之股利	—	—	—	—	—	—	—	—	(326)	(32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06,803	26,124	—	166,500	878,739	432	879,171
折算海外業務 匯率差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開支	—	—	—	—	37,079	—	—	37,079	(27)	37,052
本年度溢利	—	—	—	—	—	—	178,707	178,707	74	178,781
就本年度確認之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37,079	—	178,707	215,786	47	215,8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3,919	—	—	(43,919)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5,115	5,11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431	431
已派股利(附註12)	—	—	—	—	—	—	(185,000)	(185,000)	—	(185,000)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138	—	138	—	138
沒收認股權	—	—	—	—	—	(37)	—	(37)	—	(37)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50,722	63,203	101	116,288	909,626	6,025	915,651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目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分派股利日期後，仍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及規例，中國外商投資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訂之除稅後溢利(「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純利」)中若干百分比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分派該儲備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進行，並經董事會每年批准。其他中國公司須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純利中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實繳股本50%為止；另須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項下純利中若干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公益金。

根據台灣法例及規例，台灣公司每年須預留其法定淨收益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結餘達到實繳股本金額為止。

上述儲備及基金不得用於其成立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得用作派付現金股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8,477	208,029	174,453
經調整下列各項：			
利息收益	(6,583)	(6,754)	(4,321)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7,131	17,522	20,815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收益)虧損	(14,699)	(858)	601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1,024)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199)	—
撥回預繳租賃款項	275	252	239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617)	(4,102)	(2,47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	(50)	(320)
無形資產攤銷	—	—	939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495)	(1)	1,31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5,243	2,185	1,24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200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373	172
股份付款	245	101	—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虧損	—	(87)	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319,162	214,387	192,664
存貨增加	(27,010)	(7,443)	(8,4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增加)減少	(8,032)	65,132	(24,91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2,617	31,815	1,6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增加(減少)	16,530	19,604	(11,843)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611	427	847
定額福利責任增加	360	582	42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304,238	324,504	150,394
已付海外稅項	(34,950)	(50,306)	(44,2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9,288	274,198	106,152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158,056	—
已收利息	6,583	6,754	4,321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所得款項	30,356	2,732	6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24	—
購買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35,427)	(53,778)	(11,265)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2,34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28 (3,123)	(6)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374)	—	(14,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28)	—	—
	—	—	(3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13)	112,442	(21,757)
融資活動			
派付股利	(300,032)	(185,000)	(80,000)
少數股東注資	377	5,115	—
已派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利	—	—	(32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9,655)	(179,885)	(80,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32,780)	206,755	4,0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741	356,243	338,7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56)	25,743	13,42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546,205	588,741	356,2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分別為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緒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多項現正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列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該實體業務獲益，則構成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該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之金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中應佔權益之差額，將分配至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收購對象控制權所發行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

合併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倘收購對象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少數股東於收購對象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比例計量。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商譽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總計及任何代價超出所購入淨資產差額計量。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收購另一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商譽，倘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有關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另一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務所產生目前已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見下列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倘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有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已撥充資本之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檢測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往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應佔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其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的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進一步分佔虧損。僅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就分佔額外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溢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合資企業

共同控制實體

倘合資安排涉及設立獨立實體且合資各方對實體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則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調整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倘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情況下，方會就分佔額外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溢利或虧損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就於日常業務中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尚未提供服務相關付款遞延入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益。

本集團委託第三方經營者經營與本集團相同之業務安排所得委託經營收益，於委託經營期間分期按等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租金收益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除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外，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永久業權土地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在建工程包括就生產或自用目的而正在興建中的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作指定用途時，在適當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類別分類。該等資產折舊按其他不動產的相同基準，於資產準備就緒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差額計算)於項目剔除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不能使用及預期將不會自出售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差額計算)，於解除確認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訂立經營租賃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計入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獨立考慮，除非付款可在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視作融資租賃，按不動產、廠場及設備入賬。只要能夠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土地之租賃權益即計入經營租賃，惟根據公平值模式獲分類及記入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變動，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按於各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有關成本相應期間確認為收益。有關開支項目之補助金，於該等開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相同期間確認，並獨立計入其他經營收益。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正)及中國市政府退休計劃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應得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釐定，於每個結算日作出精算估值。精算收益及虧損倘超出本集團退休金責任現值及計劃資產公平值兩者之較高者10%，則於參與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倘福利已歸僱員所有，則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或於平均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直至經修訂福利歸僱員所有為止。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數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經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調整，並扣減計劃資產公平值。自此計算所得任何資產限於未確認精算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加日後計劃供款可用退款及扣減之現值。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商譽或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否則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審閱，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預期一項明確界定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日後的商業活動收回，方會確認開發支出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所產生資產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費用總和。倘若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年度內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而定)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可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一般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一般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確立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組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之比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就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吐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於產生年度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指定或並無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則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

減值之客觀跡象可包括：

- 發行人或訂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付款逾期或拖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作出債務重組。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金融資產而言，並非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賬經驗、組合內逾期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一至六個月次數增加、與應收賬款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明顯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經損益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賬面值扣除，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則透過撥備賬扣除。撥備賬之賬面值轉變，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額，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經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旗下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息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乃於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則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份付款交易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認股權

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所授出認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或於認股權即時歸屬之情況下在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股本權益將相應增加(認股權儲備)。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認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認股權時，過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認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款額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貿易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款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估算之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一旦低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65,3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351,000港元)，當中已扣除呆賬撥備約2,9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7,000港元)。

5. 收入

收入指本年度(i)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乃經扣除銷售退貨及折扣後列賬；(ii)來自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之服務收入；及(iii)委託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產品銷售	575,491	430,416
服務收入	16,693	16,914
委託經營收益	517	2,817
	<u>592,701</u>	<u>450,147</u>

6. 業務及地域分部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台灣、香港、馬來西亞及澳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分部業績之貢獻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36,516	146,782	9,403	592,701
分部業績	255,201	74,907	(10,542)	319,566
未撥配公司支出				(30,982)
未撥配收益				19,893
除稅前溢利				308,477
所得稅開支				(69,898)
本年度溢利				238,579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5,898	140,542	9,626	466,066
未撥配公司資產				560,160
綜合總資產				1,026,226
負債				
分部負債	51,373	47,794	1,921	101,088
未撥配公司負債				68,731
綜合總負債				169,81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18,280	15,017	2,130	35,427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0,321	4,702	2,108	17,131
撥回預繳租賃款項	275	—	—	275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虧損(收益)	3,100	(17,953)	154	(14,699)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1,501)	(82)	88	(1,49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3,963	1,280	—	15,243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15	—	15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316,808	126,837	6,502	450,147
分部業績	174,024	44,732	(5,198)	213,558
未撥配公司支出				(11,997)
未撥配收益				6,75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373)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				87
除稅前溢利				208,029
所得稅開支				(29,248)
本年度溢利				178,7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中國大陸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1,155	131,218	10,666	433,039
未撥配公司資產				599,275
綜合總資產				1,032,314
負債				
分部負債	58,448	45,728	1,824	106,000
未撥配公司負債				10,663
綜合總負債				116,66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821	4,408	4,549	53,778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1,461	4,930	1,131	17,522
撥回預繳租賃款項	252	—	—	252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收益)虧損	(884)	(3)	29	(85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199)	—	(1,199)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866)	809	56	(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401	784	—	2,18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50	—	50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營業部門—(i)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以及(ii)出租投資物業。董事認為，出租投資物業並不視作本集團主要業務，因此，來自此分部之收入不計入營業額內。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592,701	450,147	—	—
投資物業	—	—	195	4,942
其他	—	—	58,027	27,519
	<u>592,701</u>	<u>450,147</u>	<u>58,222</u>	<u>32,461</u>

按資產所在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461,580	428,495	35,427	53,778
投資物業	4,486	4,544	—	—
	<u>466,066</u>	<u>433,039</u>	<u>35,427</u>	<u>53,778</u>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583	6,75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	180	3,693
來自其他不動產及設備之租金收益	4,745	3,839
財務退款(附註)	2,170	9,65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	50
匯兌收益	25,371	—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2,617	4,10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1,024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	14,699	858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1,199
陳舊存貨撥回	1,495	1
其他	347	1,282
	<u>58,222</u>	<u>32,461</u>

附註：根據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省份之財政部門所採納當地慣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與有關財政部門商議後，參考收益及其他已繳稅款某個百分比透過政府補助金方式獲得財務退款。該等財務退款被當作該等財政部門作出之稅項豁免處理。然而，有關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須每年審閱。因此，不能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日後將繼續合資格享有該等財務退款及稅項豁免待遇。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於中國大陸及台灣之稅項		
本年度	37,667	26,7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7	233
	<u>39,204</u>	<u>27,005</u>
遞延稅項(附註27)：		
本年度	(1,566)	1,625
稅率變動影響	—	618
	<u>(1,566)</u>	<u>2,243</u>
股利預扣稅	<u>32,260</u>	—
	<u>69,898</u>	<u>29,248</u>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透過中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出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由27%或33%減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現為25%(二零零七年：27%或33%)。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獲寬減50%(「稅務減免期」)。新法實行後將繼續按25%之新稅率享有稅務減免。

根據台灣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台灣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寬減。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故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8,477	208,029
就應課稅實體於有關國家溢利，		
按當地稅率計算	89,154	66,42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264	9,02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7,325)	(5,76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578	4,593
給予一家台灣附屬公司稅務寬減之稅務影響	(7,859)	(6,614)
授予一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稅務減免期		
獲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60,803)	(39,2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37	233
因適用稅率下調而導致承前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618
股利預扣稅	32,260	—
因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		
未分派溢利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092	—
年內稅項支出	69,898	29,248

附註：由於本集團於多個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以各個個別稅務司法權區當地稅率作出之獨立對賬已合併並呈列。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14,325	1,560
—其他員工成本	86,684	71,476
	<u>101,009</u>	<u>73,036</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定額供款計劃(附註24(b))	9,509	7,062
—定額福利計劃(附註24(a))	866	870
	<u>10,375</u>	<u>7,932</u>
股份付款		
股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245	101
	<u>111,629</u>	<u>81,069</u>
員工成本總額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	17,131	17,522
撥回預繳租賃款項	275	252
核數師酬金	3,435	3,508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收益	(14,699)	(858)
研究和開發成本	1,714	1,693
陳舊存貨撥回	(1,495)	(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6,102	77,57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371)	18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5,243	2,18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200	—
	<u><u>111,629</u></u>	<u><u>81,069</u></u>

10. 董事酬金

七名(二零零七年：七名)董事各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燕玉 博士 千港元	李明達 先生 千港元	蘇建誠 博士 千港元	蘇詩琇 博士 千港元	葉良輝 先生 千港元	陳謝淑珍 女士 千港元	譚清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700	600	600	20	20	48	2,9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	340	305	664	—	—	—	1,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5	2	—	—	—	13
酌情及表現掛鈎 獎勵計劃(附註)	4,000	—	3,000	3,000	—	—	—	10,000
酬金總額	<u>5,015</u>	<u>1,046</u>	<u>3,910</u>	<u>4,266</u>	<u>20</u>	<u>20</u>	<u>48</u>	<u>14,32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蔡燕玉 博士 千港元	李明達 先生 千港元	蘇建誠 博士 千港元	蘇詩琇 博士 千港元	葉良輝 先生 千港元	陳謝淑珍 女士 千港元	譚清 先生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000	700	600	600	20	20	48	2,9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	325	292	805	—	—	—	1,4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5	4	—	—	—	36
酌情及表現掛鈎 獎勵計劃(附註)	—	—	—	—	—	—	—	—
放棄袍金	(1,000)	(700)	(600)	(600)	—	—	—	(2,900)
酬金總額	<u>14</u>	<u>342</u>	<u>307</u>	<u>809</u>	<u>20</u>	<u>20</u>	<u>48</u>	<u>1,560</u>

附註：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蔡博士、李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有權收取總數不超過本公司股東就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的15%之管理花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收取若干酬金約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時或其後之報酬或離職補償。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七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19	6,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6
股份付款開支	61	70
酌情及表現掛鈎獎勵計劃	372	1,545
	<u>4,383</u>	<u>7,874</u>

兩名(二零零七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u>—</u>	<u>1</u>

12. 股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已派付中期股利—每股0.050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0.030港元)	100,032	60,000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利—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0.020港元)	—	40,000
已派付末期股利 —二零零七年每股0.042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每股0.030港元)	84,000	60,000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利 —二零零七年每股0.058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每股0.0125港元)	116,000	25,000
	<u>300,032</u>	<u>185,000</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利每股0.0335港元(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每股0.0420港元)，合共約67,021,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於結算日後，董事概無建議派付末期特別股利(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每股0.0580港元)。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38,4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8,707,000港元)及本公司年內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2,000,310,980股(二零零七年：2,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認股權行使價高於兩個年度之每股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62,228
匯兌調整	(877)
年內出售	(156,857)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5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4
匯兌調整	(7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u>1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486</u></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分別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Euro-Asia Real Estate Appraisers Firm進行之估值為基準得出。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何繼光(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成員)及Euro-Asia Real Estate Appraisers Firm之有關負責人均具備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按直接比較法進行，乃經參考同區類似狀況及相近物業之近期交易價格市場證據得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賬面值包括位於香港境外之永久業權土地。

15.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千港元	廠場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154	135,275	60,453	28,052	6,120	49,762	554	304,370
匯兌調整	132	8,005	2,728	1,940	377	2,219	1,280	16,681
增添	—	30	9,596	2,032	3,115	9,130	29,875	53,778
出售	—	(1,176)	(9,223)	(683)	(2,581)	(1,353)	—	(15,0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6	142,134	63,554	31,341	7,031	59,758	31,709	359,813
匯兌調整	(12)	6,722	1,411	1,580	298	1,411	1,888	13,298
增添	—	—	23,065	3,534	561	8,125	142	35,427
出售	(8,635)	(3,709)	(25,162)	(11,633)	(1,886)	(9,303)	—	(60,32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28)	—	—	—	768	—	300	—	1,068
轉撥	—	1,336	—	—	—	—	(1,33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9	146,483	62,868	25,590	6,004	60,291	32,403	349,278
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4,953	43,784	20,671	3,668	37,815	—	130,891
匯兌調整	—	1,287	1,949	1,500	181	1,600	—	6,517
年內撥備	—	3,246	7,066	1,677	453	5,080	—	17,522
於出售時撇銷	—	(463)	(9,223)	(489)	(1,931)	(1,036)	—	(13,14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23	43,576	23,359	2,371	43,459	—	141,788
匯兌調整	—	1,051	1,157	1,241	118	894	—	4,461
年內撥備	—	3,514	5,568	1,657	729	5,663	—	17,131
於出售時撇銷	—	(1,192)	(24,608)	(9,843)	(844)	(8,184)	—	(44,67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96	25,693	16,414	2,374	41,832	—	118,70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9	114,087	37,175	9,176	3,630	18,459	32,403	230,5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86	113,111	19,978	7,982	4,660	16,299	31,709	218,025

上述樓宇賬面值位於以下地區：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土地	101,161	96,930
於台灣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	12,926	16,181
	<u>114,087</u>	<u>113,111</u>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不動產、廠場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40–55年
租賃改良	剩餘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之較短者
廠場及機器	5–10年
汽車	3–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2–15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1,798,000港元之若干廠場及設備已委託予本集團之經營者(附註20)。有關廠場及設備之委託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16. 預繳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繳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以 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永久業權土地使用權	10,087	9,778
就申報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9,809	9,516
流動資產	278	262
	<u>10,087</u>	<u>9,778</u>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399
匯兌調整	<u>1,355</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54
匯兌調整	<u>1,20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958</u>
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9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76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62</u>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銷售美容產品)。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乃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

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下降增長率及5%(二零零七年：8%)折現率計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惟不可超過該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另一項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按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5,926	9,126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分別從事投資控股及網上健康顧問服務之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由於該等非上市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幅度甚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量度公平值，故此該等非上市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計量。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612	35,735
在產品	—	2,354
製成品	51,247	32,928
	<u>100,859</u>	<u>71,017</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8,265	61,118
減：呆賬撥備	(2,963)	(1,767)
	<u>65,302</u>	<u>59,351</u>
預付款項及押金	16,713	14,064
應收財務退款	—	9,834
其他應收賬款	10,729	15,722
	<u>92,744</u>	<u>98,97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92,744</u>	<u>98,971</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0日內	57,892	44,874
181日至365日	3,828	5,096
1至2年	3,246	7,391
2年以上	336	1,990
	<u>65,302</u>	<u>59,351</u>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制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額。客戶信貸額每年檢討兩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採用之信貸制度，89%（二零零七年：76%）貿易應收賬款未逾期及並未減值。

計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7,4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7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0日內（二零零七年：180日內）。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1日至365日	3,828	5,096
1至2年	3,246	7,391
2年以上	336	1,990
	<u>7,410</u>	<u>14,477</u>

自二零零二年起，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經營者訂立資產委託經營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等附屬公司及經營者同意後者管理及經營相同業務（「受託管資產」），作為附屬公司，涵蓋提供水療及美容服務、銷售美容及護膚產品、提供美容培訓課程及附屬公司協助經營者開發加盟經營網絡。經營者任期為一至五年，每年須向附屬公司支付一筆參考各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資產淨值釐訂之委託經營費用。經營者有權保留其於管理及經營期間自經營受託管資產產生的任何溢利，並須承擔其於管理及經營期間自受託管資產產生的任何虧損，惟不包括不動產、廠場及設備折舊。附屬公司保留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擁有權。根據該協議，經營者須向附屬公司繳交一筆保證金，以保證其履行協議項下責任。在經營者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獲准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資產委託經營協議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受託管廠場及設備賬面值	—	1,798
年內委託經營收益	517	2,817

於結算日，以下自經營者的資產委託經營協議產生之未收訖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委託經營費用	960	3,686
向經營者出售資產應收代價 (廠場及設備除外)	1,862	1,990
	<u>2,822</u>	<u>5,676</u>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767	2,300
於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327	3,502
不可收回賬款之已撇銷金額	(14,047)	(2,718)
年內已收回金額	(84)	(1,317)
年終結餘	<u>2,963</u>	<u>1,767</u>

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款結餘合共2,9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租賃協議項下責任之擔保的免息存款。抵押將會於有關租賃協議終止時解除。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款額按年利率0.36厘至2.86厘計息(二零零七年：年利率0.18厘至5.27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為22,970,000美元(相當於約178,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940,000港元)，乃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4,035	21,813
客戶押金	25,730	25,389
其他應付稅項	9,998	12,743
其他應付賬款	56,216	30,363
	<u>105,979</u>	<u>90,308</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3,814	21,795
181日至365日	199	—
1至2年	22	2
2年以上	—	16
	<u>14,035</u>	<u>21,81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設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為於設定信貸時限內。

23. 遞延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療程費用	<u>10,374</u>	<u>9,763</u>

遞延收益指向客戶銷售美容服務而透過信用卡、支票及現金收取之款項，並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24. 退休福利計劃

(a)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台灣附屬公司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參加中央退休金計劃，向全體僱員提供福利。本集團有責任保證計劃有充裕資金支付僱員應獲得之福利。本集團現按有關政府當局釐定及批准供款佔薪金總額之2%。根據該計劃，僱員就首15個服務年度每年享有相等於兩個月薪酬之退休福利，繼該15個服務年度後之每個年度則為一個月薪酬，惟屆60歲時合共不超過45個月薪金。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承擔之債務淨額，乃按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應獲得之日後福利預計金額計算，有關福利會折算以釐訂現值，而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則會被扣減。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精算估值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合資格員工進行，彼為Taiwan Enrolled Pension Actuary之會員。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定額福利退休計劃項下債務為2%（二零零七年：15%），由已付予台灣銀行有限公司之押金填補。

(i) 所採用主要精算估值假設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折讓率	2.75%	3.5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1.50%	2.75%
預期薪金增加幅度	2.50%	2.50%

精算估值顯示計劃資產市值為56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82,000港元）。

(ii) 於損益表就定額福利計劃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時服務成本	407	446
債務利息	495	478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36)	(54)
	<u>866</u>	<u>870</u>

(iii) 本集團就定額福利計劃所產生債務金額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撥資金定額福利債務現值	12,162	13,757
計劃資產公平值	(560)	(1,282)
未確認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657	(576)
	<u>12,259</u>	<u>11,899</u>
定額福利債務產生之負債淨額		

(iv) 於本年度之定額福利債務現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757	12,827
現時服務成本	407	446
債務利息	495	478
已付福利	(1,095)	(1,105)
精算(收益)虧損	(1,247)	1,031
海外計劃匯兌差額	(155)	80
	<u>12,162</u>	<u>13,7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62</u>	<u>13,757</u>

(v) 於本年度之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82	1,965
僱主供款	293	356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率	36	54
已付福利	(1,095)	(1,105)
精算收益	33	8
海外計劃匯兌差額	11	4
	<u>560</u>	<u>1,2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0</u>	<u>1,282</u>

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以及各類別於結算日之公平值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付予財務機構之押金	32.27	39.58
短期票據	12.90	11.61
股份	12.11	11.17
債券	11.69	12.20
其他	31.03	25.44
	<u>100.00</u>	<u>100.00</u>

(b) 定額供款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另根據台灣勞動基準法(經修訂)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台灣強積金計劃」)。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及台灣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分別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5%及6%之供款，香港強積金計劃之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而台灣強積金計劃則並無每月收入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 (ii)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有關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規規定，為其中國僱員參加各個由有關當局統籌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有權根據有關政府法規，按彼等於退休時之基本薪金以及服務年期收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員工發放退休金，而本集團須按若干指定比率及其中國僱員之薪金、花紅與若干津貼向退休計劃供款。除上述之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計劃有關之其他退休福利付款重大責任。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總成本為10,3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68,000港元)，乃本集團就現行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u>640</u>	<u>—</u>	<u>64</u>	<u>—</u>
於年終	<u>2,000,640</u>	<u>2,000,000</u>	<u>200,064</u>	<u>200,000</u>

26. 認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就每批授出認股權以代價1港元認購股份。所授出認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起十年期間持續生效。

認股權承授人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出認股權時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行使認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對於釐訂股份認購價有絕對酌情權，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a) 授出認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收市價；及(b) 於緊接授出有關認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示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上文所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認股權，惟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刊發通函。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於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30%。如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然尚未行使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為1,516,533股（二零零七年：1,278,861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0.08%（二零零七年：0.06%）。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認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認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之認股權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根據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認股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向主要股東、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認股權。

此等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

	認股權類別		
	二零零七年 第一類	二零零七年 第二類	二零零七年 第三類
歸屬日期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授出日期股價	1.76港元	1.76港元	1.76港元
行使價	1.76港元	1.76港元	1.76港元
預計波幅	39.88%	39.88%	39.88%
預計年期	三年	四年	五年
預計股利率	5.91厘	5.91厘	5.91厘
無風險利率	4.17厘	4.28厘	4.38厘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

	認股權類別		
	二零零八年 第一類	二零零八年 第二類	二零零八年 第三類
歸屬日期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授出日期股價	1.69港元	1.69港元	1.69港元
行使價	1.69港元	1.69港元	1.69港元
預計波幅	47.97%	47.97%	47.97%
預計年期	三年	四年	五年
預計股利率	5.44厘	5.44厘	5.44厘
無風險利率	2.61厘	2.94厘	3.13厘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七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所採用模式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開支總額約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000港元)及沒收之認股權撥回開支5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港元)。

預計歸屬已授出認股權數目已減少，以反映過往於歸屬期完結前沒收60%(二零零七年：26%)已授出認股權，認股權開支已因而調整。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認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作估計認股權之公平值。用於計算認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認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各有不同。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前或過往年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呆壞賬 撥備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責任 千港元	未變現 存貨溢利 千港元	其他短期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中國實體之 未分配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5)	2,583	(2,955)	(8,925)	325	—	(9,437)
匯兌調整	(1)	(24)	(18)	(304)	(9)	—	(3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	617	1	—	618
於綜合收益表 扣除(計入)	134	(3,413)	(191)	5,182	(87)	—	1,62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	(854)	(3,164)	(3,430)	230	—	(7,550)
匯兌調整	18	4	66	(152)	24	—	(40)
於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327)	3	(362)	(1,814)	(158)	1,092	(1,56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	(847)	(3,460)	(5,396)	96	1,092	(9,156)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27,3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23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例，香港稅項虧損44,1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278,000港元)未有到期，而所有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到期)。

有關本集團之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產生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已作出全數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該等盈利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可用作分派。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於同期之未分派盈利方面，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分派之數額及時間性，故此僅按該等估計於可預見將來可供分派之盈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已就與該等溢利有關之臨時差額作出約20,874,000港元之遞延稅項撥備。

2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按代價3,313,966美元(約相當於25,848,936港元)，向由本公司股東實益擁有之公司Uni Way Associates Limited收購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自然美生物醫學」)全部權益。自然美生物醫學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食品業務。是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於該項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 收購對象之 賬面值(附註)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銀行及現金結存	22,726
廠場及設備	1,068
存貨	1,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8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6)
	<u>25,849</u>
總代價	<u>25,849</u>
以下列方法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u>25,849</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849)
所購入銀行結存及現金	<u>22,726</u>
	<u>(3,123)</u>

附註：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其於收購日期或之前的賬面值相若。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總收入應約為593,343,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應約為237,0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按代價約6,000港元收購本集團以往佔50%之共同控制實體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額外1%權益。是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於該項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合併前 收購對象之 賬面值(附註)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8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06)
少數股東權益	(431)
	<hr/>
	446
轉撥自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40)
	<hr/>
總代價	6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
	<hr/> <hr/>

附註：所購入資產淨值公平值與其於收購日期或之前的賬面值相若。

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集團年內總收入應約為450,774,000港元，而年度溢利應約為178,94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反映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29.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年內，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就租用辦公室物業繳付以下租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付款	18,929	15,920
或然租金付款	5,393	2,315
	<hr/>	<hr/>
	24,322	18,235
	<hr/> <hr/>	<hr/> <hr/>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705	14,8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612	22,412
超過五年	8,478	6,010
	<u>51,795</u>	<u>43,229</u>

經營租約款項即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支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而租金按平均五年租賃期訂定。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若干租賃物業營業額某個百分比支付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i) 不動產

扣除支銷2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3,000港元)後，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益為4,7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09,000港元)。所有持有之不動產有已承諾租戶，租賃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23	4,5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3	2,195
	<u>1,246</u>	<u>6,742</u>

(ii) 委託經營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經營者就使用本集團之廠場及機器已訂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802
第二年	—	1,132
第三年	—	587
第四年	—	231
	<u>—</u>	<u>3,752</u>

3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49	1,545

31.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其中部分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被視作關連人士。年內與該等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A) 交易

(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i>			
自然美雜誌社	租金收益	9	4
財團法人台北市蔡燕萍文教事業基金會	租金收益	5	1
中華民國儀容美協會	租金收益	5	1
自然美出版社	租金收益	9	4
中澳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9	4
台北市美容技術協會	租金收益	5	1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	4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	租金收益	235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前， 附註(a))	採購天然 健康食品	7,327	4,992
上海自然美製衣有限公司	採購內衣	15	1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之結餘 —貿易應付賬款	4	1,131
北京中澳意自然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324	—
<i>本公司董事：</i>			
蘇建誠	租金支出	207	199
蔡燕玉	租金支出	1,110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Uni Way Associates Limited收購全部權益後，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8。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998	9,316
離職後福利	111	172
股份付款	220	98
	<u>24,329</u>	<u>9,586</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後經薪酬委員會釐定。

(B) 其他安排

- (i) 根據許可權協議，本公司董事以象徵式代價新台幣1元，向於台灣註冊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自然美台灣」)授出可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皮膚檢查軟件之許可權。
-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自然美台灣與本公司兩名董事訂立兩份獨立許可權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董事同意以象徵式代價新台幣1元，按獨家基準向自然美台灣授出若干商標之許可權。許可權協議於各商標之註冊屆滿前仍然有效。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蔡博士、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統稱「授權方」)與本公司(「獲授權方」)訂立許可權協議，以按10港元之代價授出毋須特許權使用費、全數繳足、永久性及不可撤回之許可權及特權，以於全球各地按獨家及非獨家基準使用若干商標。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授權方」)與蔡博士(「獲授權方」)訂立許可權協議，以按10港元之代價授出非獨家、毋須特許權使用費及永久性的特許權(包括分授特許權之權利)，以純粹於經營渡假村及酒店、教育相關用途及保健範疇方面使用若干商標，並僅可於註冊或申請有關商標之司法權區使用。獲授權方須給予本公司機會參與任何新投資項目。

32.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9,602	287,129
可供出售投資	5,926	9,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4,836	277,900
其他應收賬款	2,960	2,98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7,883	93,406
	<u>771,207</u>	<u>670,550</u>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7,523	5,941
欠附屬公司款項	27,558	727
	<u>55,081</u>	<u>6,668</u>
資產淨值	<u>716,126</u>	<u>663,88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0,064	200,000
儲備(附註)	516,062	463,882
	<u>716,126</u>	<u>663,882</u>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36,758	—	126,847	463,605
年內溢利及年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185,176	185,176
已派股利	—	—	(185,000)	(185,000)
確認股份付款	—	138	—	138
沒收認股權	—	(37)	—	(37)
	<u>336,758</u>	<u>101</u>	<u>127,023</u>	<u>463,882</u>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758	101	127,023	463,882
於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1,298	(237)	—	1,061
年內溢利及年內 已確認收益總額	—	—	350,906	350,906
已派股利	(300,032)	—	—	(300,032)
確認股份付款	—	840	—	840
沒收認股權	—	(595)	—	(595)
	<u>38,024</u>	<u>109</u>	<u>477,929</u>	<u>516,062</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24</u>	<u>109</u>	<u>477,929</u>	<u>516,062</u>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發展，並透過完善債務及股本結餘獲取最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相同。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按半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其中一環，董事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利、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債務之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34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664	673,648
可供出售投資	5,926	9,12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70,251</u>	<u>52,176</u>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貸款、銀行結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就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此外亦就短期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存之到期日短。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利率風險設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將持續監察利率波幅，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釐定。就銀行結存而言，分析乃假設結算日之結存金額整年持有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50個基點增減反映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2,7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2,944,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銀行結存面對之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以外幣列值而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之銀行存款。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或美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相關外匯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訂約方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賬款結餘約佔貿易應收賬款約23%(二零零七年：20%)，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最大應收賬款約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9%(二零零七年：6%)。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香港除外)及台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39%(二零零七年：42%)及60%(二零零七年：58%)。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本集團依賴其經營現金流量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餘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為30至90日內。

34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以下各項釐定：

- 附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代入可得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之報價，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美金29,98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上海自然美三聯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美容產品；提供美容護理
上海自然美清波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上海自然美梵斯珠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銷售珠寶、工藝品、裝飾品、皮革及鐘錶
西安自然美明宇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相關器材等；提供皮膚護理及美容諮詢
青島自然美飾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裝飾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南京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成都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提供美容護理和護膚 以及美容諮詢及培訓
海南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提供美容護理和 美容諮詢及培訓
深圳市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4,000,000元	90%	9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哈爾濱三聯自然美 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寧波海曙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武漢自然美容文化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2,5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天津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90%	9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溫州市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北京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昆山自然美三聯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長春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提供美容護理 和護膚及美容諮詢
牡丹江市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80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蘇州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1,200,000元	100%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及相關器材
福州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1,500,000元	90%	9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及相關 器材；提供護膚及 美容諮詢
上海自然美富儂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批發及零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上海自然美富麗化粧品 有限公司(前稱上海 富麗化粧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外資企業	美金1,408,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北京自然美九鼎軒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51%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前稱 自然美化粧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新台幣200,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天然美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新台幣32,000,000元	100%	100%	生產及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輝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新台幣122,043,42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依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新台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美容諮詢及 培訓
瑞昇醫學美容科技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公司	新台幣50,000,000元 (二零零七年: 新台幣3,000,000元)	94%	94%	提供美容諮詢及 培訓
Belem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B股馬來西亞幣 68,609,858元 (二零零七年: 馬來西亞幣 123,235,408元) A股馬來西亞幣 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illion Syner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馬來西亞幣2元	100%	100%	批發護膚及美容產品
水晶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英屬 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52,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eat Glamour Company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5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ex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1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Fortune Investment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美金5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自然美生物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法定身分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本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本集團 應佔	主要業務
自然美生物科技(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有限責任公司	澳門幣25,000元	100%	10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自然美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附註i)	100%	投資控股
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美金2,600,000元	100% (附註iii)	100%	製造及銷售健康食品
上海自然美美容休閒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附註i)	100%	美容諮詢；批發及 零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青春無痕生醫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新台幣16,500,000元	100% (附註i)	94%	供應專業醫療護理產品
鞍山市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附註ii)	100%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及相關器材；提供 護膚及美容諮詢
蘭州自然美化粧品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合資企業	人民幣1,000,000元	90% (附註ii)	90%	銷售彩妝產品及 提供美容護理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 (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
- (iii) 該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新購入。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55,329	315,651
銷售成本		(46,672)	(50,679)
毛利		208,657	264,972
其他收益		19,221	23,107
分銷及銷售費用		(56,966)	(69,168)
行政開支		(48,901)	(38,535)
其他支出		(3,133)	(12,089)
除稅前溢利		118,878	168,287
所得稅開支	5	(10,007)	(18,509)
期內溢利	6	108,871	149,7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2,576	42,7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1,447	192,56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8,958	149,655
非控股權益		(87)	123
		108,871	149,77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529	192,055
非控股權益		(82)	514
		111,447	192,569
股利—擬派	7	70,055	100,032
每股盈利	8		
—基本		5.45 港仙	7.48 港仙
—攤薄		5.45 港仙	7.4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66	4,486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227,345	230,569
預繳租賃款項		9,684	9,809
商譽		25,797	25,766
可供出售投資		5,926	5,926
遞延稅項資產		12,909	9,156
		<u>286,127</u>	<u>285,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312	100,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01,548	92,744
預繳租賃款項		278	2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8	4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3,458	546,205
		<u>805,024</u>	<u>740,5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84,363	105,957
應付股利		67,030	22
遞延收益		10,385	10,374
應付稅項		16,020	41,207
		<u>177,798</u>	<u>157,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27,226</u>	<u>582,9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3,353</u>	<u>868,666</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責任	11	12,436	12,259
		<u>900,917</u>	<u>856,40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200,064	200,064
儲備		694,488	649,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94,552</u>	<u>849,960</u>
非控股權益		<u>6,365</u>	<u>6,447</u>
總權益		<u><u>900,917</u></u>	<u><u>856,407</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盈餘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0,064	42,554	38,024	148,346	63,722	109	357,141	849,960	6,447	856,40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08,958	108,958	(87)	108,8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571	-	-	2,571	5	2,576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2,571	-	108,958	111,529	(82)	111,447
已宣派股利*	-	-	-	-	-	-	(67,021)	(67,021)	-	(67,021)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84	-	84	-	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00,064</u>	<u>42,554</u>	<u>38,024</u>	<u>148,346</u>	<u>66,293</u>	<u>193</u>	<u>399,078</u>	<u>894,552</u>	<u>6,365</u>	<u>900,917</u>

* 已宣派股利指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利，但不包括二零零九年之中期股利。

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股本盈餘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00	42,554	336,758	150,722	63,203	101	116,288	909,626	6,025	915,651
期內溢利	-	-	-	-	-	-	149,655	149,655	123	149,77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42,400	-	-	42,400	391	42,791
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	-	-	-	42,400	-	149,655	192,055	514	192,569
已宣派股利*	-	-	(200,000)	-	-	-	-	(200,000)	-	(200,000)
確認股份付款	-	-	-	-	-	234	-	234	-	2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	42,554	136,758	150,722	105,603	335	265,943	901,915	6,539	908,454

* 已宣派股利指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利及末期特別股利，但不包括二零零八年之中期股利。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以千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3	85,513	179,630
已付海外稅項		<u>(38,946)</u>	<u>(10,59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6,567</u>	<u>169,032</u>
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		(15,451)	(7,549)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 設備所得款項		12,008	60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70,080)
已收利息		<u>1,473</u>	<u>3,38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970)</u>	<u>(74,1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44,597	94,8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546,205	588,7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656</u>	<u>26,821</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u>593,458</u></u>	<u><u>710,40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

(除另有列明外，以千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正。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作為單項呈列。此外，該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呈列所有已確認收益及開支(無論於單一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選擇以單一報表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在編製賬目過程中作出適當估算及假設。此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其他因素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項相信為合理的預測，而按定義而言，對未來事項之預測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等。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包括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生產壽命、商譽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撥備以及所得稅釐定。

3. 分部資料

(a)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台灣、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而定之地域分部(不論貨品/服務來源地)劃分之收入、對分部業績的貢獻及分部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台灣	其他地區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91,042	59,706	4,581	255,329
分部業績	112,966	15,115	(5,093)	122,988
未撥配公司支出				(7,347)
未撥配收益				3,237
除稅前溢利				118,878
所得稅開支				(10,007)
期內溢利				108,87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大陸	台灣	其他地區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35,452	75,847	4,352	315,651
分部業績	135,249	28,152	(5,855)	157,546
未撥配公司支出				(5,149)
未撥配收益				15,890
除稅前溢利				168,287
所得稅開支				(18,509)
期內溢利				149,778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
- 出租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收入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資本開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 美容服務	255,329	—	15,451	315,651	—	7,549
投資物業	—	66	—	—	73	—
其他	—	19,155	—	—	23,034	—
	<u>255,329</u>	<u>19,221</u>	<u>15,451</u>	<u>315,651</u>	<u>23,107</u>	<u>7,549</u>

	分部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	474,845	461,580
投資物業	4,466	4,486
	<u>479,311</u>	<u>466,066</u>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折扣及消費稅)。

以下為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產品銷售	248,607	307,795
服務收入	6,566	7,590
委託經營收入	156	266
	<u>255,329</u>	<u>315,651</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點通行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6,254	18,407
遞延稅項	3,753	102
	<u> </u>	<u> </u>
期內稅項	<u>10,007</u>	<u>18,509</u>

6. 期內溢利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期內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473	3,384
持作買賣投資收益	12	1,842
匯兌收益	1,740	12,506
	<u> </u>	<u> </u>
扣除：		
出售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淨 (收益)虧損	(3,114)	25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46,537	43,706
—退休金成本		
—中國大陸	4,715	3,530
—台灣	1,191	1,654
—香港及其他地區	101	91
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	403	2,123
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折舊	9,675	8,359
陳舊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1,112	(462)
呆賬撥備	1,101	5,245
撇銷未能收回應收財務退款	—	4,4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4,175	8,418
研發成本	1,696	956
	<u> </u>	<u> </u>

* 董事酬金中包括於報告期內應付董事之袍金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4,000港元)。

7. 股利

董事擬派中期股利每股3.5港仙(二零零八年：中期股利每股5.0港仙)。於結算日，此擬派股利並無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9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655,000港元)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00,639,430股(二零零八年：2,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8,95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9,655,000港元)除期內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000,639,430股(二零零八年：2,000,136,325股普通股)計算。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2,970	68,265
減：呆賬撥備	(4,071)	(2,963)
	<u>68,899</u>	<u>65,302</u>
預付款項及押金	13,132	16,713
其他應收賬款	19,517	10,729
	<u>101,548</u>	<u>92,74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58,498	57,892
181日至365日	7,069	3,828
1至2年	3,332	3,246
2年以上	—	336
	<u>68,899</u>	<u>65,302</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149	14,035
客戶押金	26,313	25,730
其他應付稅項	7,513	9,998
其他應付賬款	34,388	56,194
	<u>84,363</u>	<u>105,957</u>

於報告日期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16,127	13,814
181日至365日	—	199
1至2年	—	22
2年以上	22	—
	<u>16,149</u>	<u>14,035</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與其相應價值相若。

11. 退休福利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責任：		
— 一定額供款計劃	—	—
— 一定額福利計劃	12,436	12,259
	<u>12,436</u>	<u>12,259</u>

期內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應計退休福利責任	12,259	11,899
總支出(附註)	1,198	866
已付供款	(965)	(293)
匯率折算差額	(56)	(213)
	12,436	12,259
期末應計退休福利責任	12,436	12,259

附註：退休金計劃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估值。上一次精算估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本期間所扣除金額乃根據上一次精算報告所示預計退休金成本按直線法計算。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期/年初及期/年終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2,000,640	2,000,000	200,064	200,000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	640	—	64
於期/年終	2,000,640	2,000,640	200,064	200,064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與營業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8,918	182,861
存貨增加	(9,565)	(10,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2,421)	9,710
貿易、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益減少	(21,596)	(3,469)
退休金責任增加	177	1,241
	<u>85,513</u>	<u>179,630</u>

14.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進行重大交易，部分有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關連人士。與該等人士於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	<u>42</u>	<u>18</u>
租金開支	<u>5,186</u>	<u>503</u>
向有關連公司購入製成品	<u>—</u>	<u>7,644</u>

租金交易乃根據訂約雙方釐定及同意之條款進行。

有關採購交易乃按成本加提價百分比計算。

15.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於下列到期日繳付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352	18,70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404	24,612
超過五年	7,974	8,478
	<u>53,730</u>	<u>51,795</u>

經營租約承擔即本集團就若干租賃物業支付之款項。租期經磋商而租金按平均五年訂定。此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若干租賃物業營業額若干百分比支付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與租戶已訂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20	6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7	623
	<u>827</u>	<u>1,246</u>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收購不動產、廠場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113</u>	<u>349</u>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 責任聲明

Bidco、持股公司及CANB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意見(自然美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關自然美集團者除外)有所誤導。

2 自然美股份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Bidco間接持有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相當於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約65.52%。於最後可行日期，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及Bidco董事於自然美股份中之權益載列如下：

	所擁有自然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¹⁾	838,530,000	41.88
Adventa Group Limited ⁽²⁾	236,580,000	11.8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³⁾	236,580,000	11.82
花旗銀行 ⁽⁴⁾	5,347,300	0.27
蔡燕玉博士 ⁽⁵⁾	1,311,690,000	65.52
蘇建誠博士 ⁽⁶⁾	1,311,690,000	65.52
蘇詩琇博士 ⁽⁶⁾	1,311,690,000	65.52
李明達先生 ⁽⁷⁾	1,311,690,000	65.52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⁸⁾	1,311,690,000	65.52

附註：

- (1)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之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 (2) Adventa Group Limited 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Adventa Group Limited全部之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 (3)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由Bidco全資擁有。由於Bidco擁有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全部之權益，因此該等自然美股份被視為屬Bidco所有。
- (4) 由於花旗銀行為花旗之聯繫公司，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Bidco一致行動之人士。花旗銀行以托管人身分代其客戶持有該等股份(該等客戶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控制其附帶之所有表決權)，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並無擁有該等股份之全權管理權。

- (5) 蔡燕玉博士間接擁有家族持股公司2之40%權益，而家族持股公司2間接擁有Bidco 50%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Bidco為蔡燕玉博士之受控制法團。因此，屬Bidco所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歸蔡燕玉博士所有。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為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各自持有自然美股份之權益對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故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持股公司間接擁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於屬蔡燕玉博士所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A North Beach Limited擁有CA NB全部之權益。CA NB直接擁有持股公司50%之權益，而持股公司擁有Bidco全部之權益。因此，屬Bidco所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歸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所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Bidco、Bidco董事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自然美股份；
- (b) 概無Bidco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取或借出任何自然美股份，惟已被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已借取的自然美股份除外；
- (c) Bidco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及
- (d) 概無任何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

3 買賣自然美股份

除花旗為非全權管理之客戶進行買賣外，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Bidco董事、Bidco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自然美股份或自然美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獲給予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利益；

- (b) 除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外，Bidco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c) Bidco、Bidco董事或任何與Bidco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彼等當中任何人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收購建議所購入任何自然美股份而訂立任何安排、協議或承諾。

5 有關BIDCO、持股公司、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之資料

Bidco、持股公司、CANB及家族持股公司2均為Bidco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 (a) Bidc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545010，其註冊及通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idco董事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殷尚龍先生。
- (b) 持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544700，其註冊及通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持股公司董事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殷尚龍先生。
- (c) CANB為於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其註冊地址為Walker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CANB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28樓。CANB董事包括Gregory Michael Zeluck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吳秀滢女士及殷尚龍先生。
- (d) 家族持股公司2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公司，註冊編號為1543674，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家族持股公司2之通訊地址為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勤街9號4樓。家族持股公司2董事包括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中給予其意見或建議之花旗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	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b) 花旗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全文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自然美集團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然美集團於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有關自然美集團之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自然美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自然美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或徵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自然美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4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210,093.20

除自然美股份外，自然美已發行股本中並無其他類別證券。所有自然美股份就收取股息、表決權及資本之權利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除因期權持有人根據股份期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彼等之期權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向彼等發行940,641股自然美股份及520,861股自然美股份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自然美股份。自然美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由自然美發行之附帶可認購之權利或可兌換為自然美股份之其他證券。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最後交易日；(ii)最後可行日期；及(iii)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每個公曆月之最後營業日，自然美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0.97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1.32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29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1.32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32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最後交易日)	1.36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1.3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最後可行日期)	1.28

4 自然美股份之權益披露

(a) 董事於自然美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擁有或被視擁有自然美股份、相關自然美股份及自然美債券中或任何自然美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將該權益及淡倉知會自然美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將該權益及

淡倉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將該權益及淡倉知會自然美及聯交所：

董事	權益性質	佔自然美	
		自然美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蔡燕玉博士 ⁽¹⁾	受控公司權益	1,311,690,000	65.52
李明達先生 ⁽²⁾	配偶權益	1,311,690,000	65.52
蘇建誠博士 ⁽³⁾	視為擁有權益	1,311,690,000	65.52
蘇詩琇博士 ⁽³⁾	視為擁有權益	1,311,690,000	65.52

附註：

- (1) 蔡燕玉博士間接擁有家族持股公司2之40%權益，而家族持股公司2間接擁有Bidco之5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Bidco為蔡燕玉博士之受控制法團。因此，屬於Bidco所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歸屬蔡燕玉博士所有。
- (2) 李明達先生為蔡燕玉博士之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被視為擁有屬於蔡燕玉博士所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的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由於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為股東協議(該協議就使用、保留或出售彼等於自然美股份之權益對訂約方施加責任或限制)之訂約方，故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被視為於持股公司間接擁有之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自然美股份、相關自然美股份及自然美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自然美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自然美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自然美股份及相關自然美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自然美股份及相關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自然美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自然美股份數目	佔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8,530,000	41.88
Advent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580,000	11.82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580,000	11.82
Bidco ⁽¹⁾	受控公司權益	1,311,690,000	65.52
持股公司 ⁽¹⁾	受控公司權益	1,311,690,000	65.52
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公司權益	1,311,690,000	65.52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²⁾	受控公司權益	1,311,690,000	65.52
CA NB ⁽³⁾	受控公司權益	1,311,690,000	65.52
CA North Beach Limited ⁽³⁾	受控公司權益	1,311,690,000	65.52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 ⁽³⁾	受控公司權益	1,311,690,000	65.52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自然美股份數目	佔自然美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Martin Currie Inc	實益擁有人	130,491,000	6.52
Martin Currie Ltd ⁽⁴⁾	受控公司權益	225,296,000	11.25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公司權益	225,296,000	11.25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1,210,000	9.05

附註：

- (1) 持股公司為Bidco之唯一股東，而Bidco則為Efficient Markets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由Efficient Markets Investments Limited、Adventa Group Limited及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共同持有之合共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65.52%)屬Bidco及持股公司所有。
- (2)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之40%權益，而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則直接持有持股公司之50%權益。因此，持股公司所持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屬Next Focus Holdings Limited及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有。
- (3) 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為CA North Beac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CA North Beach Limited則為CA NB之唯一股東。CA NB直接擁有持股公司50%。因此，持股公司於1,311,690,000股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股份歸CA NB、CA Beach Limited及Carlyle Asia Partners III, L.P.所有。
- (4)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為Martin Currie Ltd之唯一股東，而Martin Currie Ltd則為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之唯一股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分別直接持有130,491,000股(約6.52%)及94,805,000股(約4.74%)自然美股份。因此，由Martin Currie Inc及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持有之225,296,000股自然美股份(約11.25%)屬Martin Currie Ltd及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所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自然美股份及相關自然美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自然美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人士。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自然美之附屬公司或自然美集團旗下任何退休基金或自然美之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自然美股份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自然美或任何為自然美聯繫人(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1)、(2)、(3)或(4)類之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安排；
- (iii) 概無與自然美有關而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自然美股份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董事有意就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自然美股份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及
- (v) 自然美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自然美股份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持股量及買賣BIDCO股份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除蔡燕玉博士、蘇建誠博士、蘇詩琇博士及李明達先生因本附錄四第4節第(a)段所披露家族集團重組及買賣協議而產生之權益外，自然美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於Bidco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有關人士(包括自然美)曾買賣Bidco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Bidco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由Bidco發行並附帶認購權或可兌換為Bidco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6 買賣自然美股份

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 (a) 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或自然美發行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概無自然美之附屬公司、自然美集團旗下任何退休基金或自然美之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曾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或任何有關自然美股份之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c) 概無與自然美有關聯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曾買賣任何自然美股份或有關自然美股份之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7 有關收購建議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任何董事獲給予或將獲給予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利益；
- (b) Bidco 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及
- (c)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以收購建議之結果為決定條件或取決於收購建議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收購建議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自然美集團於該公告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一般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Global Radiance Company Limited 與自然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訂立執行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協定以協議安排方式根據公司法第86條執行較早前之自然美私有化建議；

- (b) 水晶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29,980,000美元買賣上海自然美化粧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協議；
- (c)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自然美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威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新台幣121,700,000元買賣位於台灣台北敦化南路2段76號九樓之樓宇及台灣台北敦化南路2段76號第二層地庫泊車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
- (d) Uni Way Associates Limited(作為賣方)與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3,313,966美元買賣上海自然美生物醫學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協議。

9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與下列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 (a) 與蔡燕玉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1,000,000港元(可根據自然美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 (b) 與李明達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700,000港元(可根據自然美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 (c) 與蘇建誠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600,000港元(可根據自然美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 (d) 與蘇詩琇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600,000港元(可根據自然美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 (e) 與馮清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48,000港元(可根據自然美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 (f) 與葉良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20,000港元(可根據自然美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及
- (g) 與陳謝淑珍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年薪20,000港元(可根據自然美董事會酌情權決定每年增加，而加幅不得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之年薪10%)。

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各自享有管理花紅。應付此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自然美集團有關財政年度之自然美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之15%。根據馮清先生、葉良輝先生及陳謝淑珍女士各自之服務合約，並無須付予彼等各人之浮動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 (a) 為於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
- (b) 為通知期達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為不計通知期而有效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定期合約。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及於本綜合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b) 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綜合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文義轉載彼等各自函件全文及提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自然美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就自然美董事會所知將面臨提出或接獲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一般資料

自然美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自然美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5樓3512室以及於自然美網站(www.nblife.com/ir)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自然美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Bidco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自然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自然美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花旗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一部；
- (f) 自然美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二部；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三部；
-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四部；
- (i) 物業估值師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五部；
- (j) 本附錄四第8段「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四第9段「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l)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6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花旗之同意書；
及
- (m) 本附錄四第10段「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及物業估值師之同意書。